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37 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凡拓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有关问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本核查意见除特别注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未特别注明，本核查意见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问题 5、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委托友泰地产为其定制办公楼宇“云创天地项目”，其后，友泰地产两次延迟网签时间，至今仍未将该楼宇的地下部分交付。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预付诚意金等款项合计 2,956.98 万元，核算于其他应收款。

(2)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显示，“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但发行人所提及的项目延期交付原因系新冠病毒疫情、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未提及施工建设因素。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2) 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根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双方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公司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

同编号：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约定北京友泰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交付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 2 层 201 号、第 3 层 301 号房屋。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与北京友泰交付了上述房屋，并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及实际使用。

此外，意向办公楼的地下仓库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因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销售并交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公司完成网签并交付。鉴于上述进展，目前北京友泰未与公司就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签署合同并交付，项目合作已发生延期。

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因需转为现房后方可销售及交付，使得项目合作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公司交付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公司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不影响公司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泰”）定制开发“云创天地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报告期间公司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具体财务报表相关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956.98	1,485.60	1,485.6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956.98	1,485.60	1,485.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

而导致公司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①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北京友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友泰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②报告期各期末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上半年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后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

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楼盘售价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如侨商中心、紫光科技园、银河中心等成交价格3万元/平方米至3.5万元/平方米区间，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意向认购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为地上建筑2.45万/平方米，2020年12月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价为2.36万元/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售价），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开展背景

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

（2）最新工程进展

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公司完成网签并交付。

(3) 延期交付原因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4) 项目用地的施工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的建设及交付

北京友泰因项目施工现场土方未遮盖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处以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中提及“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云创天地项目

涵盖多个项目用地，公司购置的意向办公楼所在用地为通州市台湖镇4-1-04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非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项目用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等网站不存在将通州市台湖镇4-1-04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被列入闲置土地的情形。

北京友泰于2019年4月17日就通州市台湖镇4-1-04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并进行施工建设，在公司与北京友泰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7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意向办公楼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项目已达到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项目用地的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交付。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备案表、交付等资料；

3、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登录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网站，查询北京友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6、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预付房款相关的银行支付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预付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房款会计核算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9、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背景及股东信息；

10、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的成交均价情况；

11、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问题6、关于采购模式。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设备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以2020年度为例，前五大设备材料

供应商中，安恒伟业、建业网络均提供摄影器材设备，利亚德、大华科技均提供LED显示器设备。

(2) 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服务商同样存在较为分散的情形，多家供应商均提供动画制作、互动展示系统开发类服务。此外，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分工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未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因予以充分说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项目所在地与装修装饰供应商所在地不匹配。例如，发行人2019年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奥鑫注册地为深圳，但其为发行人提供装修装饰服务的项目所在地为云南楚雄，当期采购金额为593.13万元。发行人对该类情形解释为装饰装修供应商业务往往不限于注册所在地，若在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等方面符合需求，可能出现异地匹配情形。

请发行人：

(1) 按设备材料、数字外协、装修装饰等采购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采购支出的构成差异，并作变动分析；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电子设备、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典型流程，以举例或其他合理方式对相关流程中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差异进行充分说明，并作补充披露；

(4)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尤其是装修装饰服务）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匹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设备材料、数字外协、装修装饰等采购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采购支出的构成差异，并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13,992.81	44.26%	7,216.71	28.48%	7,157.85	39.54%
数字内容外协	8,602.36	27.21%	8,315.00	32.81%	5,908.42	32.64%
装饰装修	8,195.21	25.92%	8,547.39	33.73%	4,515.43	24.95%
其他集成服务	827.27	2.62%	1,261.50	4.98%	519.81	2.87%
总计	31,617.65	100.00%	25,340.60	100.00%	18,101.51	100.00%

公司承接的数字创意产品项目及数字一体化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项目需求及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设备、客户对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展示效果的创意策划，制定展示设计方案，包括空间设计方案、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的安装方案、模型及展品的布展方案等，公司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各类型采购随着项目需求不一致，且各类型采购由于项目进度的不同采购节奏存在差异，因此采购支出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中，按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装饰装修、以及其他集成服务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53,195.58	100.00%	40,599.14	100.00%	24,168.81	100.00%
其中：—设备安装	20,169.15	37.92%	12,823.65	31.59%	8,671.32	35.88%
—数字内容	19,097.64	35.90%	13,307.14	32.78%	8,217.90	34.00%
—装修安装工程	10,996.95	20.67%	12,373.24	30.48%	6,198.93	25.65%
—其他集成服务	2,931.84	5.51%	2,095.10	5.16%	1,080.66	4.47%

由上表可见，各项主营业务采购支出的构成与一体化项目中的相对应项目构成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各期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同，导致其相应的收入构成及采购节奏有所差异；主要差异为：2019年的装饰装修占比（从收入口径以及采购口径）高于2018年及2020年，2020年的设备及材料占比（从收入口径以及采购口径）高于2018年及2019年，具体如下：

2019年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中，（1）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主要作为科研示范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因此工装面积较大，且其中第三楼层涉及拆除重建并全部重新装饰装修，因此整体项目装饰装修部分占比为51.59%；（2）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以传统固定图文展板为主的展览项目，主要是通过装饰装修施工来陈列布展、数字内容产品较少，其装饰装修部分占比为64.87%；（3）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包含办公区域及展厅区域，其中办公区域面积较大，主要作为业主招商引资之用，公司对该区域仅提供装饰装修工程，因此装饰装修部分占比为45.85%。总体而言2019年装饰装修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为33.73%，高于2018年及2020年。

2020年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中，（1）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该项目是在林芝市工布公园儿童公园进行山体秀展示，因此硬件及材料占比较高，其中设备的占比高达79.21%；（2）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由于客户的大数据展示需要，展项主要以大面积LED显示屏和拼接屏拼接为主，电子屏幕等设备占比较高，其设备的占比为51.27%；（3）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由于展项数量多、展示面积大，主要通过高清LED屏幕以数字化的形式展示，传统固定图文展板展示较少，其设备占比为66.09%。总体而言2020年设备及材料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为44.26%，高于2018年及2019年。而2018年末公司未完工项目中，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南昌科技广场项目等采购的较多设备，该等项目于2019年结转，导致2018年设备及材料采购占比高于2019年。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电子设备、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电子设备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电子化设备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电脑及服务器、空调等，公司采购的电子化设备并非标准化设备，其中显示设备具有不同类型、多种品牌、多种规格，显示设备主要包括LED屏、拼接屏、透明屏、OLED屏、电视机等，不同品牌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市场价格均有差异。

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电子设备的原因如下：

1、项目需求和预算原因。由于不同项目的需求和造价预算存在差异，不同品牌的标准化电子设备存在高中低档，价格也存在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的预算成本采购符合项目参数要求的不同品牌的电子设备。比如客户预算比较有限的情况下，重点展项选用松下或巴克品牌的激光投影机，次要展项可能会选用较经济实惠品牌的投影机，或者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在会议室选用造价更低的会议投影机。因此，公司在项目采购时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不同品牌的同一类型产品。

2、技术要求原因。相同技术等级的不同品牌的电子设备的在技术参数上大体会比较接近，但不同品牌的电子设备在某种特殊技术性能参数还是存在差异，例如相同流明度的激光工程投影机，不同品牌会采用不同的芯片显像技术，且在色彩还原度、融合处理、异形矫正等技术处理效果上也存在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设计效果的要求，使用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电子设备。

3、服务和工期原因。不同品牌电子设备的供应商或者代理商的供货条件、供货周期、安装服务、售后服务也不相同，供应商可能受其他正在执行的项目因素影响，其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或其他方面原因没法保证能按期交付产品，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来选择符合条件的合适供应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丝路视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显示屏、投影机等硬件设备的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风语筑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显示屏、投影机等硬件设备的情况。

综上，公司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对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由于项目造价预算、技术要求、服务和工期等方面原因，公司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电子设备，符合行业惯例要求。

（二）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似数字外协服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的原因如下：

1、供应商的案例经验和实力存在差异，公司承接的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客户的行业背景和呈现的数字内容存在较大不同，不同客户所要求呈现的视觉效果和软件需求均存在差异，不同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各自擅长的领域和过往的案

例素材及实力均有所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结合数字外协供应商过往项目案例结合比价挑选合适的供应商。

2、服务和工期原因。不同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员工配置存在差异，造成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对订单消化能力在不同时间段会有不同。公司在数字外协服务采购时有些之前合作的公司在当时没有档期，公司需要寻找新的供应商来承接制作服务，同样造成了公司需要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似数字内容外协服务的情况。

3、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报价会有偏差，同个项目不同供应商会有不一样的理解提供方案并做出评估报价，公司会结合其技术能力，审核其报价的合理性，根据成本预算控制去选择不一样的供应商。

丝路视觉在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描述由于公司项目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多媒体集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数字动画都具有独特性，相关采购通常依据具体项目的执行周期、技术特点、风格取向等因素寻求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此外华凯创意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设计外包、动画外包的情况。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商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提供的方案等方面询价确定合适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三、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典型流程，以举例或其他合理方式对相关流程中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差异进行充分说明，并作补充披露；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典型流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环节中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数字外协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差异情况如下：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以三维图像为例）业务环节中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数字外协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结算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商务阶段	获取项目信息，确定目标客户，并讨论客户需求	与客户沟通确定客户意向及制作内容，结合商务进行洽谈及合同签订工作，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业务结算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及签订合同			
制作阶段	三维建模	客户提供建筑平面图或结构图，公司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在三维软件中搭建三维模型；或者客户提供简单模型，公司对模型进行细化，比如窗框、楼板、栏杆、建筑外观等细节。	部分群体建筑、片区规划效果图需要搭建的建筑模型较多，数字外协供应商协助公司搭建非核心主体建筑的三维模型和简单基础模型	模型搭建对技术层面要求相对较低，数字外协供应商主要搭建非核心主体建筑模型和简单模型，公司会对数字外协供应商搭建简单模型进行细化操作
	渲染后期	渲染和后期是对于技术和艺术要求比较高的环节，公司完成主要的创作构思、角度及光色测试	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渲染后期的角度、光色说明、参考标准执行部分渲染后期的制作工作，此种情况较少	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完成部分制作工作，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后期加工
	调整修改	公司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修改完善，此阶段无数字外协供应商参与		
交付阶段	技术审核	公司内部检查修改检查是否完善，审核出图质量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此阶段无数字外协供应商参与		
	输出成品与交付	此阶段无数字外协供应商参与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环节中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数字外协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差异情况如下：

①以三维影片动画制作为例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商务阶段	获取项目信息、前期策划方案、编制标书、项目中标、签订合同	公司根据获取的项目信息，由主创人员进行前期策划方案创作，并通过多次提案沟通，修改并确认初步方案脚本，最终结合商务进行洽谈及合同签订工作，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脚本阶段	导演脚本	公司导演根据前期策划方案撰写影片的执行脚本，并由导演主导负责项目构思、策划、创意、场景设置等整体逻辑的编排，主创及导演共同审核执行脚本。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执行脚本审核			
	3D 模型制作	公司三维主管协同导演与客户对接项目资料，保障	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	在工期紧张情况下，供应商按公司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建模图纸等资料的齐全，并确定最终的图纸的完整性，与客户签订资料确认单，由建模人员开展三维模型制作工作，严格把控进度要求，解决差异问题、确保成果准确无误	确认稿项目资料，协助公司完成非重要部分、非标准和非创造造型性的基础三维模型制作，并交由公司根据模型制作标准进行细化操作	制定的标准完成非重要部分、非标准和非创造性的基础三维模型制作，公司进行后续细化操作
	影片参考	公司导演及主创根据创意需求，落实具体的创意和影片调性的参考，并与客户沟通确认影片的调性、手法。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草路径阶段	三维预演、草片剪辑、三维布局	公司导演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脚本进行镜头的预演，预演包括创作镜头构图、镜头运动路径、创意转场、创意概念的表达，特效表现的方向等内容，而后由后期人员进行剪辑、音乐再创作、配音等系列工作后，交付给客户完整的预演影片。此阶段的工作视觉化的呈现给客户，让客户更精准的了解影片的内容表达。客户在此阶段确认阶段性成果	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稿方案及影片调性参考，进行镜头、特效等拍摄内容制作，再经过后期剪辑交由公司审核，待修改内审通过后，发客户初审确认	公司导演与客户确进行预演，公司未搭建拍摄团队，数字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脚本及调性手法协助进行拍摄，整体制作的效果都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主导审核，供应商进行落地实施并提交公司初审
3D 制作阶段	三维制作、单帧审核、成品调色	三维场景人员根据导演和客户意图，对三维镜头进行制作和渲染，其中包括设置三维场景的灯光、调整模型材质、对三维场景进行布景、丰富镜头内容，确保影片影调符合项目特性等工作，最终渲染输出镜头序列片段	此阶段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 3D 制作参考要求执行制作，中间过程效果均交由公司进行审核，待修改内审通过后，发客户初审确认	公司会筛选部分非重点项目进行数字内容外协，外协需要按公司制定的三维制作标准及参考来执行。整体制作的效果都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主导审核，供应商进行落地实施并提交公司进行审核
	3D 后期制作	特效包装、AE 效果创作、C4D 创作		
后期阶段	旁白录制	配音棚录制配音，输出旁白声音	寻找专业的播音老师进行录制，比如客户需要央视级别或国家级专业播音演员的声音，寻求外协	公司未配备配音团队，部分项目国家级播音演员需要聘请专业配音老师进行录制。需求外协配音
	音乐合成、成品剪辑	公司后期师对影片音乐进行重新编排创作，使得影片具有节奏感，更好的烘托出影片对调性。后期剪辑人员对影片进行剪辑，使得影片具有节奏感和故事性，矫正镜头颜色，保障影调统一。公司主导成品剪辑。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公司进行合成及剪辑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成品审核	公司内部做质量评估及审核, 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部分进行调整, 再交付给客户, 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交付阶段	成品输出	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影片修改	公司与客户确定具体修改意见, 对影片中未能达到客户需求的部分镜头进行修改, 公司主导修改, 数字供应商配合公司进行修改		
	成品交付	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归档	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②以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为例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商务阶段	获取项目信息、互动概念方案、调整修改方案、方案审核、商务谈判、签订制作合同	公司根据获取的项目信息, 由主创人员进行互动概念方案创作, 并通过多次提案沟通, 修改并确认初步方案, 最终结合商务进行洽谈及合同签订工作, 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并未参与		
软件开发	互动方案深化	合同签订后, 公司主创人员根据概念方案开展深化设计, 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详细资料, 制定可落地性的逻辑互动框架, 并根据资料设计每个层级的详细展示内容及展示手法, 形成可执行的深化脚本, 经过与客户的多次沟通调整, 最终签字确定执行方案。此阶段均为公司自主完成互动方案深化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供应商仅仅根据方案评估能否在预算范围内按时按质完成项目		
	UI 程序开发	深化方案最终确定后, 主创主导下的制作团队根据客户提供的项目资料, UI 设计师进行各个层级的 UI 界面设计, 输出图层文件交由程序人员, 程序人员根据互动系统框架及 UI 进行底层代码编写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终方案、项目资料及参考案例进行各层级 UI 界面的基础设计及互动系统基础框架程序开发, 过程效果均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全权把控	此阶段工作外协主要为实现手段设计工作, 整体制作的 UI 程序效果把控, 都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主导, 供应商进行落地实施并提交公司进行审核验收
	成品初稿	公司创作团队经过多轮制作、沟通、调整后, 最终输出成品初稿, 交付现场	根据提供的最终方案, 在公司主创人员的整体把控下进行制作开发, 按时间节点提供成品初稿	此阶段工作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主导把控, 根据要求完成成品初稿交付现场
调试阶段	合成调试	公司集成工程师根据最终方案进行现场安装及软硬件调试工作, 确保软硬件正常运行, 此阶段公司负责现场合成调试		

项目结算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工作。数字外协供应商配合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调试修改		
交付阶段	技术审核	以创意主创、项目经理及业主方代表组成的审核小组，根据最终方案对现场运行软件进行考察审核，并共同探讨制定优化方案，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输出成品与交付	公司根据优化方案对 UI 界面、程序、集成等内容进行优化修改，最终输出成品交付客户，并组织审核验收工作。此阶段工作由公司定义交付成品标准，供应商配合公司提供。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商 务 阶 段	获取项目信息、前期策划方案、编制标书、项目中标、深化方案设计、深化图纸审核、编制预算清单、单签合同、实施团队进驻	公司所从事工作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前期策划方案、编制标书、项目中标后的深化方案设计、深化图纸审核、编制预算清单、签订合同后实施团队进驻等，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布 展 制 安	版面/场景设计、设计修改调整、设计方案审定	公司所从事工作包括项目的版面/布展设计、设计修改调整及深化，以及送审评定。	数字外协主要为布展专项设计工作的外协，例如深化设计中涉及到的雕塑、艺术场景复原等专业领域的深化设计公司会将其外包给专业公司进行设计	此阶段工作外协主要为布展专项设计工作的外协，例如深化设计中涉及到的雕塑、艺术场景复原等专业领域的深化设计公司会将其外包给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另外某个时段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大，设计团队工作量饱和，也会将部分项目的布展设计工作进行外协。
	平面/场景制作	此阶段工作主要负责对平面/场景制作及现场安装进行现场的协调、安装质量的评定。	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主要负责平面展板、灯箱广告、立体字的打印、制作、现场安装。	此阶段具体制作及安装由专业外协公司实施，公司主要负责设计、效果评定、质量审核及协调现场具体安装落实。
	现场安装			
模 型 及 展 品 制 安	制作方案设计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工厂开模、制作	此阶段工作主要负责对模型及展品制作及现场安装进行现场的协	模型及展品制作、现场安装。	此阶段工作属于专业分包领域，具体制作及安装由专业模型沙盘公
	工厂调整/审定			
	现场安装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现场调试	调、安装质量的评定。		司进行工作制作及现场安装, 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效果评定、质量审核及协调现场具体安装落实。
数 字 内 容 制 作	制作资料收集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脚本编写/修改、制作脚本审定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动画/软件制作、其他系统软件、制作成品交付	公司所从事工作包括动画/软件全过程制作直至成品交付。	数字外协供应商主要完成技术要求较低的动画、软件制作项目; 或者动画、软件制作流程中的普通模型建模、外景拍摄、影棚拍摄、录音等专业领域工作外协。此外存在根据项目的需要将例如投影融合、中控软件、互动软件开发和调试等某个单一专业领域或特殊技术要求的集成工作进行外协。	公司主要负责动画软件的全流程制作, 外协部分主要为 3D 模型建模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 另外外景拍摄、影棚拍摄、录音等属于的专业领域的工作也进行外协。另外某个时段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大, 制作团队工作量饱和, 也会将部分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的动画软件制作工作进行外协。
系 统 集 成 工 程	发起设备采购、设备采购备货、设备现场安装、现场集成调试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验 收 阶 段	项目试运行, 项目验收、结算对审确定、项目完结、项目资料归档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售 后 阶 段	售后服务: 后期维护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尤其是装修装饰服务）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项目及供应商注册地额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所在地	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
2020年度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30.67	设备及材料	北京市/广州市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该供应商为华南区域松下设备代理商，与公司有战略合作，林芝该项目所需投影设备较多，且需要在户外投影，公司经对比及测试过多品牌的设备，松下品牌在西藏的环境下最为稳定，投影效果颜色更真实，因此选定了该供应商在该项目进行合作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设备及材料	北京市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辽宁沈阳	利亚德是LED显示行业的龙头企业，为A股上市公司，利亚德在项目地有售后团队，能及时响应项目需求，公司经过对供应商所做项目进行考察，并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比价，该公司报价合理，且在预算范围内，因此与利亚德合作。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广州市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河南洛阳市偃师市	该供应商为丽讯投影机华南区域代理商、科视投影机分销商，与公司有战略合作，丽讯和科视设备质量及价格均优于同等参数的其他品牌，该项目的体量较大，公司对比了当地代理商的价格、交付期等，考虑到当地其他品牌设备的供货周期较慢，而建业不仅能按项目进度供货并且价格也更有优势，综合考虑选与建业合作。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装饰装修	辽宁省沈阳市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河南平顶山	该供应商曾经积极参与公司此前沈阳项目的报价，公司在考察其过往案例以及资质时表现均可，故入选供应商库。公司针对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在当地和公司供应商库寻找多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辽宁龙泽此前在河南平顶山有项目案例经验，最终通过三家方案和报价的基础上，选择了满足装修资质要求，团队规模及管理更满足质量、交期，且价格相对合理的辽宁龙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装修承接方。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5	设备及材料	上海市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	上海逸升业务区域主要在江浙沪地区，公司曾与上海逸升在上海合作过多个项目，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符合项目的要求，又因项目地较远，施工难度较大，后期维护不便。公司针对舟山国际水厂项目的设备材料筛选了当地几家单位和供应商库内合作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经价格对比、深化

年度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所在地	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
								技术方案等综合考虑,此外该供应商在舟山设有驻点办公室和驻场技术人员,给该项目提供了更便捷的售后服务,故选该单位为合作方。
2019年度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省楚雄市	公司曾与深圳奥鑫合作过项目,装饰装修的效果和质量符合项目的要求,又因项目地较远,公司考察楚雄当地的装饰装修供应商,并向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综合考虑深圳奥鑫所报的价格、交付期、付款条件等方面因素存在优势,最后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装饰装修	北京市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北京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装饰装修	湖南省长沙市	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湖南海文装饰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和湖南省,公司与湖南海文装饰曾经合作过澳优营养智慧厅项目,施工工艺与质量得到认可,且项目过程中配合度极高,此外该供应商在广州也有稳定的施工团队。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工期非常急,在施工期在酷热的夏天,经过与其他供应商对比,工艺、报价及工期安排也比较合理,施工组织及人员驻场安排也较为满意,为了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故选择与该单位进行合作
						澳优营养智慧厅项目	湖南省长沙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装饰装修	江西省萍乡市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江西省萍乡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数字内容外协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2018年度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4.71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广州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在深圳市设有子公司和分公司,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年度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所在地	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
	2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17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此前曾与该供应商在深圳项目有合作，项目完成度、配合度、服务能力较好，未发生过项目延期情况，由于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公司针对嘉鱼项目的装饰装修筛选当地几家单位和公司供应商库内合作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结合报价、工期等方面考虑，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北京市	碧源荣庭人居馆项目	北京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6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上海市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	上海逸升业务区域主要在江浙沪地区，公司针对该项目考察过南京当地供应商，并对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对比多家方案和报价，该供应商的方案、工期、技术服务能力更符合该项目要求，且价格相对合理，因此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厅项目	浙江省常州市	上海逸升业务区域主要在江浙沪地区，公司对考察过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的智能化集成公司，能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服务与制作与项目的需求存在偏差，均不能满足该项目的一体化需求，公司对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的常州周边城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报价，经过对比多家供应商的方案、报价、工期、技术服务能力等多因素考虑，最后选择与该供应商就该项目合作。

年度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所在地	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
						博能直融江西省公司数字展厅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	上海逸升业务区域主要在江浙沪地区，该供应商过往具有南昌市其他项目案例经验，公司经过对供应商所做项目进行考察，同时与公司供应商库内其他供应商比价，该公司报价合理，因此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基于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大部分供应商所在地或服务地区与主要项目所在地匹配，部分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存在不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说明

由于不同项目的需求和造价预算存在差异，不同品牌的标准化电子设备存在高中低档，价格也存在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和预算成本采购符合项目参数要求的不同品牌的电子设备，公司一般会选择知名品牌设备的代理商或者分销商采购，此外设备及材料供应商与公司采购的价格一般包含设备及材料的运费，因此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说明

由于客户的行业背景和项目要求呈现的数字内容存在差异，不同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各自擅长的领域和过往的案例素材及实力均有所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结合数字外协供应商经验和素材库结合比价挑选合适的供应商，且数字内容外协产品一般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及U盘、硬盘进行交付，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一般跟公司及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接近，因此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装饰装修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存在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在选择装饰装修供应商，公司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优先考察曾经合作过的当地供应商或者是具有当地项目实施经验的供应商，如果在大城市或者公司项目较多的城市，公司与当地合作的供应商较多，装饰装修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一般会一致，例如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等。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存在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1）公司询价、比价选择装饰装修供应商时，距离较远供应商中标

基于成本和便利性等各方面原因，在信誉度、项目经验、投标价格等相近的

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但当距离较远供应商的商务条件、配合度、响应效率、报价等综合评估存在显著优势时，公司会选择距离较远的供应商。公司采购是装饰装修主要为室内装修，其供应商一般可以在保留公司核心项目管理人员的前提下，在当地迅速招募劳务人员，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未会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其业务区域不限于供应商注册地。

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其业务区域不限于供应商注册地，例如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其业务区域不限于其注册地所在城市。公司在某地实施项目时，一般会考察当地供应商或者是具有当地项目实施经验与公司曾经合作过的供应商，但如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在公司项目所在地曾具有其他项目实施经验，也将被纳入询价比价范围，且若在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等方面更符合项目情况，则公司选择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

（3）项目地首次实施项目，前期无当地合格供应商，向已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选择装饰装修供应商时，首先根据企业信誉、技术装备力量、项目经验、与工程项目距离等确定考察谈判范围。公司在某地首次实施项目时，如前期末与当地供应商开展合作，并且在项目考察未有合适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向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装饰装修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成本和便利性等各方面原因，在信誉度、项目经验、投标价格等相近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部分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匹配：主要是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其业务区域不限于供应商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前期无当地合格供应商，向已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或者是由于距离较远供应商询价、配合度等方面更有优势导致，符合行业惯例。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采购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与采购负责人，了解

设备材料、数字外协、装修装饰等采购类型的变动和构成差异；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电子设备、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中发行人所从事工作的具体与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的差异；

4、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的注册地等，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其业务区域，查阅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询价与比价文件等，分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存在不匹配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承接的数字创意产品项目及数字一体化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项目需求及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项目所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客户对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因此公司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各类型采购随着项目需求不一致，且各类型采购由于项目进度的不同采购节奏存在差异，因此采购支出有所变动。

2、公司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对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由于项目造价预算、技术要求、服务和工期、项目等方面原因，公司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电子设备，符合行业惯例要求。

3、公司已结合各项业务开展的典型流程，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环节中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数字外协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差异情况。

4、公司部分供应商与主要项目所在地不匹配，主要原因为部分供应商业务区域不局限于供应商所在地，公司在某地首次实施项目时，如前期未与当地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会向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询价，且若在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等方面更符合项目情况，则公司会选择与非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一般约定有制作或施工工期或期限，未明确具体验收时间。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定价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设计费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制作成本为依据根据难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及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造价套用公开和市场指导价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浮动调整。

(3) 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如 2020 年第一大客户为华南理工大学，合同金额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至 16 万之间，合同期限介于 1-27 天之间。公司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发展方向，开拓对技术难度更大、单位价格更高的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选择性放弃部分低端市场。

(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回函比例分别为 65.40%、66.70% 和 75.62%，对未回函和未发函部分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经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77.65%、89.48% 和 88.51%。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工期天数，分析其变化的原因，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工期延期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报告期前十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数字内容及占比、硬件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系统集成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措施、各期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准备策划时间、入场时间、施工周期、验收时间、项目金额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验收文件及其他约定的一致性；

(4) 结合图像类型、技术难度等因素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

(5) 补充披露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金额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对函证差异的处理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工期天数,分析其变化的原因,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工期延期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工期天数,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平均工期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工期(天数)	196.53	191.99	195.70
变动率(较上期)	2.36%	-1.89%	-

注:上表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工期为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试运行结束达到可交付状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的时间。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平均工期天数分别为195.70天、191.99天和196.53天。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平均工期总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平均工期变化不大。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定制化服务或产品,项目规模、项目方案设计、合同金额的大小、客户的要求、结算审核与验收流程等各方面存在差异均会对项目实际工期产生影响。

(二) 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工期延期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公司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延期项目收入	19,796.86	17,942.75	13,046.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53,195.58	40,599.14	24,168.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延期项目收入占比	37.22%	44.19%	53.98%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延期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为在客户指定场地进行的定制化服务或产品，项目在制作或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细节要求可能会随着项目的推进发生不断的修改、调整以及实施场所所需的主体建筑的土建施工进度、验收流程慢等均会对公司实际工期造成较大影响。

2) 工期延期的原因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存在延期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合同签订后开工时间后延：受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主体建筑施工进度影响，如主体建筑施工未完成，合同签署后仍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将导致项目延期；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变更或新增需求：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调整、变更或客户在实施过程中或者项目验收阶段提出新的需求，导致项目延期；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付款延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未按照进度支付阶段款将导致项目延期；

④项目方多部门管理、各级领导确认：部分客户项目内部汇报流程较长，各阶段节点需要层层申请汇报并确认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导致项目延期；

⑤项目实施完工后因第三方延误：由于客户委托的其他供应商（建筑土建、园林、幕墙等）延迟交付，或因客户委托的其他管理单位（材料检测、消防验收、监理单位）延迟服务，导致公司项目延期；

⑥公司已实质完成约定项目工作，部分项目试运行阶段时间较长且客户确认流程缓慢造成项目延期。

3) 是否因工期延期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是由于款项支付进度与客户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因项目实施进度、工期延期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下：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进展	客户意见及法院对此的认定情况	法院判决情况
2017 年	凡拓数创	无锡协信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结	以工期延误作为抗辩理由，法院未予采信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及

					利息
2018 年	凡拓数创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完结	以逾期竣工作为抗辩理由，法院未予采信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2018 年	凡拓动漫	金桥（台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结	以逾期完工作为抗辩理由，法院认为公司构成延期交付	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2019 年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完结	以未整体移交项目作为抗辩理由，法院认为公司未能自证按约交付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 年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广西昌林五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完结	以未交付工作成果作为抗辩理由并提起反诉，法院未予采信	被告向原告支付制作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0 年	凡拓数创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完结	以逾期竣工作为抗辩理由，法院认为公司未能自证在规定时间内竣工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020 年	凡拓数创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待一审开庭	以逾期竣工提起反诉	—
2020 年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凡拓数创	待一审开庭	返工维修及支付未按期完工之违约金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期延期项目并非公司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预计项目可能延期交付时，无论是客户自身的原因还是双方技术协调配合的原因，项目实施团队均会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因工期延期存在诉讼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客户提起诉讼，客户以工期延期提出反诉或者作为抗辩理由。

二、结合报告期前十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数字内容及占比、硬件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系统集成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结合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数字内容占比、设备采购成本构成相关内容如下：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3,226.55	40.80%	1,609.81	491.39	该项目应用了较多的数字互动软件及相关程序等创新技术，运用了体感、四屏联动等创新展项，导致相应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数字内容收入占比 40.80%，硬件设备主要结合采购成本、运输安装进行报价，装修装饰工程的定价结合了施工图纸、现场等实际情况，按照云南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报价。该项目客户对项目进度要求比较紧，且项目地处云南楚雄地区，考虑到货运、交通等各方面资源的调配因素，公司整体报价略高。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131.37	67.47%	1,806.87	348.54	该项目主要展示以数字内容制作为主，数字内容占比 67.47%，数字内容包含超过 30 个多媒体展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结合合理利润率作为最终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2,654.92	-	1,987.82	1,713.88	该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无数字内容，项目主要以硬件成本为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实施地在西藏的高寒高冷偏远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其土质地质的情况存在不可预见，且施工工期在冬雨季，需额外增加加固的费用，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2,466.04	42.08%	1,730.66	927.13	项目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制作成本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加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结合客户的招投标预算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此外由于公司致力于大数据展示平台的推广，该项目在北方城市具有代表性，也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具备标杆意义，故给与优惠报价策略。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2,179.47	24.25%	1,694.94	444.19	该项目数字内容占比较低，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制作成本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加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另公司考虑到项目较大、区域市场影响力、与东方今典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报价偏低。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项目	2,143.38	9.38%	1,227.96	390.36	该项目是一项复合的装修及改造工程，室内装饰为满足博物馆展示及收藏功能，其配套功能用房、门窗等多是特殊功能设计。另外，此项目包括了整体改造等，整体施工复杂程度高，难度大，所以装修造价偏高，再结合业主预算跟项目需求，通过跟业主方的价格谈判得出最终的项目报价。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1,798.13	33.91%	1,064.67	627.88	项目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结合数字内容形成的展项综合报价。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E4楼展厅项目	1,469.94	43.00%	986.33	703.76	该项目主要以设计方案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制作成本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结合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作为定价依据。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1,363.46	31.82%	833.83	343.60	项目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制作成本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加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瞪羚谷数字	1,343.14	54.21%	747.78	187.74	该项目数字内容占比较高，设计费按照设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软件等数字内容主要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以制作成本作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多媒体设备结合供应商报成本加成报价，装饰装修及电线管线部分根据施工图以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报价，艺术美工部分采用市场询价后，考虑利润进行综合考虑报价。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3,549.59	53.61%	2,159.63	569.46	该项目主要展示智慧城市内容，包括展厅智能化、声光电系统总共超过 15 个多媒体展项；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数字内容和虚拟漫游等程序的开发制作量大且复杂，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并考虑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3,439.26	24.02%	1,794.21	649.80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此出具工程量清单，与联合体单位明确施工范畴，装修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报价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该项目数字内容采用异形及巨型展示手段、高端幕布展示手段，且技术要求较高，产品溢价较高，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39.88	42.85%	1,551.64	544.08	该项目主要展示襄阳自贸区建设情况和发展，包括展厅智能化、声光电系统等多个多媒体定制化展项；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数字内容和定制展项的占比较高，数字内容以客户实际需求计算公司内部的制作人工成本，作为设计概算的报价基础，并考虑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市场询价结果作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销售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市场水平，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1,651.23	31.51%	1,084.83	258.33	项目造价主要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共同讨论出具工程量清单，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1,596.02	28.64%	987.04	148.15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基地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此出具工程量清单，装修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报价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又根据客户对工程的升级需求进行逐项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1,573.85	33.06%	1,158.15	392.06	该项目主要展示云教育科技化专题馆，项目的定价主要以施工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和展项制作复杂程度作为依据，增加运输安装成本、损耗成本、利润，装修工程包括装饰、拆除、安装工程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成本加成并考虑竞争激烈及后续项目合作等外部环境影响进行报价。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	1,249.60	4.18%	781.62	303.36	项目在湛江市徐闻县，其展厅智能化为常见且成熟的多媒体声光电展项，该部分占比较少，主要为装饰装修硬装及平面布展展示，且展厅装饰装修多造型及定制型工艺，因此该项目总体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项目					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1,213.34	30.95%	705.60	281.36	该项目包括展厅智能化、声光电系统等多个多媒体定制化展项；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数字内容和定制展项的占比较高，项目造价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基础上进行编制，数字内容以招标方案实际需求计算公司内部的制作人工成本并考虑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销售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市场水平，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1,044.33	32.06%	602.55	108.74	项目造价由设计费、数字内容制作、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装饰装修和安装工程三部分构成。其中设计费部分根据政府指导相关标准进行定价；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则用广联达软件套用浙江省当地的工程造价定额来编制预算，报业主方审定来确定造价。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	941.32	30.55%	546.24	216.48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的造价项目施工图纸作为审价依据，以业主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佛山南海千灯湖创投小镇大数据展示中心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工程预算审核书》确定的详细造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定价。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1,882.84	28.00%	1,232.51	446.04	项目造价主要以设计方案和初步的工程量清单为计价依据，结合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的制作人工成本报价为基础，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销售价；工程含空调、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市场水平，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1,234.40	0.00%	682.68	160.99	项目造价由设计费、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三部分构成。其中设计费部分根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进行定价；陈列布展部分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限价基础上进行相应下浮进行定价，陈列布展中的艺术品定制化程度及艺术创作成分较高，结合合理利润率加成报价，装饰装修及电气安装部分造价则是用广联达软件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计算作为参考依据，成本加成报价。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1,090.17	23.42%	638.67	197.90	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此出具工程量清单，装修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报价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同时考虑数字内容在硬件设备上的展示效果，考虑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因素，考虑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印江县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1,053.19	74.35%	703.01	236.28	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数字内容报价结合内部制作成本考虑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1,011.54	42.19%	652.87	188.74	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此出具工程量清单，装修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报价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537.43	35.90%	394.48	29.80	项目造价主要以方案效果图以及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标准，根据方案实际特殊性情况进行了上下取费浮动。项目包含基础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布展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数字内容制作，软件专项开发等工作。装饰工程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作业面，项目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定额标准进行最终报价。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作为报价依据，根据本项目内容多少及体量，制作复杂程度进行实际最终报价。布展制作工程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市场各厂家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结合项目规模，制作复杂程度以及设备配置要求进行实际最终报价。在以上报价的基础上，公司为开拓武汉区域市场，急需区域市场对应案例，为获取项目机会，结合项目各板块内容情况，结合合理利润率作为最终报价。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523.00	37.02%	296.55	102.74	项目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并考虑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该项目使用较多新技术，为提高制作水平，最终考虑以上因素综合报价。
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	512.66	57.18%	236.20	150.72	项目内容包含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内容制作调试，根据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清单，项目造价以软硬件成本价作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紧急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的定价以公司战略市场价和供应商询价作为基础，综合考虑仓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报价，公司曾经在酒泉有项目案例经验，相关素材可以借鉴，节省部分成本，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483.92	26.41%	335.16	89.51	项目包含基础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布展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数字内容制作，软件专项开发等工。装饰工程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作业面，项目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定额标准进行最终报价。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作为报价依据，根据本项目内容多少及体量，制作复杂程度进行实际最终报价。布展制作工程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市场各厂家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结合项目规模，制作复杂程度以及设备配置要求进行实际最终报价。以上最终报价是结合项目各板块内容情况，结合合理利润率作为最终报价
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环境宣传教育展示厅项目	473.05	21.06%	308.97	180.83	项目根据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清单，项目造价以软硬件成本价作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浮动：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的制作人工成本为基础，考虑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紧急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的定价以公司战略市场价和供应商询价作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销售价；装饰工程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作业面，项目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定额标准进行最终报价

公司对于设备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硬件设备价格，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结合设备辅材规格型号及数量，依据采购部收集的市场价格询价比价单，并结合公司以往其他项目进行参考。公司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供应商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来确定，采购定价公允。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数字内容，其中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竞争及自身成本费用指标的考量进行定价，动画影片制作、互动程序内容制作及其他定制软件开发主要以制作部分的成本作为主要依据，根据项目规模、内容制作复杂程度结合实际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作为最终报价，一般数字内容的价格溢价相对较高。

硬件设备的定价主要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市场询价作为定价依据，由创意设计部分提供的设计图纸、设备清单为计量依据，经采购部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来确定报价，根据该项目的规模、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复杂程度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合理利润率作为报价。

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等特点，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项目所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不同项目报价会有所差异，单一项目数字内容收入占比、项目毛利率可能会存在差异。总体上，公司根据数字内容制作成本、硬件设备成本、客户项目造价预算、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结合合理利润率对项目综合报价，项目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措施、各期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准备策划时间、入场时间、施工周期、验收时间、项目金额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验收文件及其他约定的一致性；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公司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得，报告期内投标项目数量分别为130个、185个和166个，中标项目分别为63个、76个和81个，报告期中标率分别为48.46%、41.08%和48.80%。公司一般在项目投标、邀标阶段已经有了初步方案，进场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随着项目推进可能会发生不断的深化、修改、调整，公司通常会在中标当月即与客户签订合同，进场施工。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中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比为78.38%，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是受2019年第四季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中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合同为78个，收入总额22,142.22万元，由于中标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较为接近，2019年四季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中，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期限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2018 年以前	2.00	384.72	1.74%
2018 年度	16.00	7,889.92	35.63%
2019 年 1-3 季度	42.00	12,646.30	57.11%
2019 年 4 季度	18.00	1,221.28	5.52%
合计	78.00	22,142.22	100.00%

合同签订于2018年及之前的为2个，项目收入384.72万元：（1）湖南长沙总部基地营销中心声光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收入323.12万元，该项目合同签订于2017年12月17日，合同约定工期50天，但该项目由于客户需求更换原因导致项目延期。（2）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项目收入61.60万元，该项目合同签订于2016年7月28日，合同约定工期60天，但由于该项目在制作过程中，客户变更需求，与客户探讨后修改多次方案，最终该项

目数字内容双方约定不再制作，2019年12月按合同金额68.20万元结算。

合同签订于2018年度的有16个，项目收入7,889.92万元，占比35.63%；签订于2019年前三季度的42个，项目收入12,646.30万元，占比57.11%。

合同签订于2019年第四季度前的收入项目，收入合计20,920.94万元，占比94.48%；实际工期短于合同约定工期10%及以上的有3个项目，项目收入97.82万元，占比0.44%，极低。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前十客户对应相关项目准备策划时间、入场时间、施工周期、验收时间、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1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3,439.26	2019-8-31	90 天	2019-11-29	2019-7-15	2019-8-31	96 天	2019-12-5	基本按合同约定完成
2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39.88	2018-10-30	427 天	2019-12-31	2018-5-18	2018-10-30	427 天	2019-12-31	公司负责该项目展厅部分，项目所在大楼与展厅工程一并启动设计和施工工作，因大楼建设周期推迟及展厅工程完成后业主在试运行期间提出了新的需求意见和整改，因此施工周期较合同工期延长。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1,596.02	2019-2-1	120 天	2019-5-31	2019-1-14	2019-4-9	259 天	2019-12-24	甲方深化方案确定较晚，进场时间推迟，施工过程中有重大变更设计
4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249.60	2019-3-1	305 天	2019-12-31	2018-12-1	2019-3-1	272 天	2019-11-28	由于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5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1,044.33	计划2019-6-30，合同月约定最终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即2019-7-22	60 天	计划2019 年8 月 30 日	2019-5-26	2019-7-22	162 天	2019-12-31	最终影片脚本、策划方案确认时间晚，另由于施工过程中主体建筑消防问题影响验收时间
6	浙江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	941.32	2018-10-13	45 天	无约定	2017-7-10	2018-10-13	413 天	2019-11-30	项目后期按照甲方提出变更要求执行，导致工期延长
7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913.17	2019-9-20	30 天	2019-10-20	2019-7-3	2019-9-10	92 天	2019-12-11	现场施工有局部整改，导致实际工期晚于合同约定工期
8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物联网应用展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26.42	无约定	60 天	无约定	2018-5-23	2018-6-4	512 天	2019-10-29	项目方案在实施过程有修改，导致项目延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贵州移动省公司数字化展厅项目	673.59	无约定	60 天	无约定	2019-5-10	2019-5-24	219 天	2019-12-29	项目方案在实施过程有修改，方案客户确定的比较晚，导致项目延期
9	廉江市智农投资有限公司	廉江市安铺特色小镇体验展示中心项目	841.53	2018-11-12	59 天	2019-1-10	2018-4-1	2018-11-12	354 天	2019-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有修改，客户响应不及时，导致项目延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越秀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702.89	无约定	80 天	无约定	无约定	2019-2-25	309 天	2019-12-31	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变更，且需要各种报批流程，层层审核，导致项目延期

项目入场时间至项目达到可交付状态客户验收比合同约定施工周期延长，主要是项目在制作或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细节要求可能会随着项目的推进发生修改、调整以及实施场所所需的主体建筑的土建施工进度、验收流程快慢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均已取得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达到可交付状态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2019年第四季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虽然高于报告期其他年份同期占比，但绝大部分验收项目合同签订于2019年四季度之前，实际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的占比极低，虽然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需求变更或设计方案调整修改、土建工程完工的不确定性、验收流程等导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实际工期较合同约定工期延长，公司按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收入，客户收入确认时均已取得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达到可交付状态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没有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理。

四、结合图像类型、技术难度等因素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三维图像的类型例如按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存在差异，其中按角度分为：人视点、鸟瞰、室内等其他角度；在角度的基础上又按建筑规模分为单体、小群体、片区、规划等。各个角度价格和各个不同建筑规模的定价均不同。比如鸟瞰图与人视点图，人视点图是以人站立的高度为视点看到的范围；鸟瞰是指高空视角看到的范围。鸟瞰所看到的范围、内容会比人视点多，公司相应制作的内容和需投入的工作量就会增多。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是项目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不同，导致所需投入的工作量不同，进一步导致合定价与期限不同。

②每个项目制作的图的数量及内容都不相同，不同项目的图的数量存在差异会导致合同金额和期限存在差异。此外存在部分项目为对原来已验收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进行修改，由于修改项目是对原项目的修改，工作量相对较少，因此修改项目的合同金额和期限相对较少。

③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项目对产品艺术性需求存在差异，也会导致的工作量投入及价格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画面的艺术表现力（画面、构图、色彩）及对于建筑形体的塑造方面。

④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包括部分设计服务，非设计机构客户未提供平面图

或结构图及模型，公司提供数字化展馆的设计服务的工作量相对较多，因此设计服务的合同金额和期限相对较大。

综上，由于三维效果图的图像类型（包括按角度、建筑规模等）、图的数量、产品艺术性需求等存在差异，因此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

五、补充披露公司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收入（万元）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平均人数（人）	2,298	1,980	1,817
	人均产值（万元/人）	43.70	46.30	39.79
风语筑	收入（万元）	225,630.19	202,991.52	170,836.13
	平均人数（人）	1,536	1,472	1,334
	人均产值（万元/人）	146.89	137.95	128.06
华凯创意	收入（万元）	13,516.29	41,177.99	44,849.31
	平均人数（人）	252	357	357
	人均产值（万元/人）	53.64	115.34	125.80
平均	人均产值	81.41	99.86	97.89
凡拓数创	收入（万元）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平均人数（人）	1,084	989	899
	人均产值（万元/人）	59.69	55.68	45.66

注：上表的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平均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及收入结构不同所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其中装饰装修、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需要的员工人数较数字内容相对较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人均创收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规模越大在收入中占比越高，人均产值相对就越高。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5,588.91	8.64	5,512.66	10.02	5,201.18	12.68	9,282.34	9.24	9,408.34	10.27	9,113.50	12.61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5,442.54	8.41	8,309.62	15.10	11,287.94	27.53	23,024.73	22.93	25,267.93	27.57	20,625.72	28.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53,195.58	82.24	40,599.14	73.80	24,168.81	58.94	64,939.84	64.67	52,725.05	57.53	35,871.32	49.62
其他	456.28	0.71	594.54	1.08	347.78	0.85	3,172.11	3.16	4,239.75	4.63	6,685.16	9.25
合计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100,419.02	100.0	91,641.07	100.00	72,295.69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风雨筑						华凯创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字内容	3,500.29	1.55	6,746.71	3.32	2,327.57	1.36	-	-	-	-	-	-

项目	风雨筑						华凯创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22,129.90	98.45	196,244.81	96.68	168,508.56	98.64	13,503.72	99.91	41,020.70	99.62	43,841.77	97.75
其他	-	-	-	-	-	-	12.57	0.09	157.29	0.38	1,007.54	2.25
合计	225,630.19	100.00	202,991.52	100.00	170,836.13	100.00	13,516.29	100.00	41,177.99	100.00	44,849.31	100.00

华凯创意与风雨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类似，因此风雨筑和华凯创意的人均产值相对较高，华凯创意除2020年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影响外，2018年和2019年人均产值均较高，同时由于风雨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业务规模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大，其人均产值也较其他可比公司高。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类似，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较丝路视觉略高，公司人均产值较丝路视觉略高。公司与同类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差异合理。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金额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对函证差异的处理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部门了解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从开工到完工验收的业务流程、单据传递及相关内部控制并评价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工期情况表，抽查项目合同、开工函或开工通知、完工证明文件（包括试运行确认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验收报告等），检查实际工期信息填列是否真实、可靠，与合同约定是否异常；

3、向业务部门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延期项目、或因进度延期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项目及其原因和进展，并取得与客户沟通、交流确认文件；

4、取得公司定价政策文件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占比情况、定价政策、依据及其合理性、成本构成情况、硬件设备采购价格政策及其管理等；

5、取得报告期前十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清单，并分析各项目数字内容、硬件设备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定价差异的合理性；

6、取得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明细表，检查重要收入确认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招投标项目）、合同、开工函或开工通知单、完工验收证明文件（包括试运行确认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验收报告等）等；

7、向业务部门了解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项目类型、制作过程、工作量投入情况及定价影响；

8、通过公开信息收集与公司同类可比公司人均产值信息或数据，并分析公司与同类可比公司变化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

工期天数及其变化原因、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工期变动较小，原因合理；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为在客户指定场地进行的定制化服务或产品，项目在制作或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细节要求可能会随着项目的推进发生不断的修改、调整以及实施场所所需的主体建筑的土建施工进度、验收流程慢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项目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因工期延期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客户提起诉讼，客户以工期延期提出反诉或者作为抗辩理由，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项目实施进度、完工时间原因与客户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报告期前十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数字内容及占比、硬件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因素，补充披露系统集成项目定价的合理性，系统集成项目定价合理。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措施、各期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占比高于年度主要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公司 2019 年度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合同签订时间基本全部发生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前，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年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图像类型、技术难度等因素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

5、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及收入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金额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对函证差异的处理情况说明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发函不符金额及比例、不符原因及差异处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函不符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函不符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	48,925.90	36,717.85	26,858.24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47,968.30	34,429.93	24,044.89
回函不符金额	957.60	2,287.92	2,813.35
营业收入回函比例	75.62%	66.70%	65.40%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74.14%	62.54%	58.55%
回函不符比例	1.48%	4.16%	6.85%

2、回函不符的原因

（1）结算调整时间差异：公司部分收入在期后收到结算报告未按结算合同或协议的结算金额调整入账，客户按最终实际结算合同金额回函；

（2）增值税销项税调整时间差：因报告期增值税税率存在调整，公司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按调整前原合同清单确定的税率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额和营业收入，客户回函按实际开具发票时的税率进行确认；

（3）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公司按销售合同或协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客户回函按已开具发票金额进行确认；

（4）未具名原因和差异：客户对回函不符未列明不符金额及事项说明。

3、差异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差异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差异原因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审计调整	未调整	调整依据	备注（未调整主要原因）
2020年	（1）结算差异	659.69	642.58	-17.12	-17.07	-0.04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结算书	差异较小
	（2）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	-	-	-	-		
	（3）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297.91	-	-297.91	-	-297.91		替代程序：检查合同、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
	（4）未具名原因和差异	-	-	-	-	-		
	合计	957.60	642.58	-315.02	-17.07	-297.95		
2019年	（1）结算差异	104.20	99.96	-4.24	-3.82	-0.42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项目结算书	差异较小
	（2）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491.82	489.76	-2.06	-	-2.06		税率差异较小
	（3）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1,644.73	-	-1,644.73	-	-1,644.73		检查合同、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替代程序
	（4）未具名原因和差异	47.17	-	-47.17	-1.44	-45.73	项目封账协议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合同及增补合同、封账协议等替代程序确认
	合计	2,287.92	589.72	-1,698.20	-5.26	-1,692.94		
2018年	（1）结算差异	1,523.03	1,508.41	-14.62	-4.82	-9.80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结算书	公司未拿到盖章版结算协议，故未处理；
	（2）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	-	-	-	-		

期间	差异原因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审计调整	未调整	调整依据	备注（未调整主要原因）
	（3）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935.01	8.41	-926.59	-155.18	-771.41		检查合同、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替代程序
	（4）未具名原因和差异	355.32	-	-355.32	-	-355.32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算书替代程序确认
	合计	2,813.35	1,516.82	-1,296.53	-160.00	-1,136.53		

注：2019 年、2018 年回函不符且未注明不符原因的为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发函信息列示收入含税金额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388 万元（不含税 355.32 万元）、51.53 万元（不含税 47.17 万元）。2018 年 7 月双方签署的《数字化展厅设计施工安装合同》项目合同约定的预计工期为 60 天，双方协商在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延长，合同暂定金额为 388 万元，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为整体验收，2018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经理部及公司签章确认，2019 年 5 月双方签订新增工程其他合同增补合同，同意增补项目结算金额 51.53 万元，当月末双方签订项目封账协议，一致认可最终决算金额 437.96 万元（含税）。对于公司 2018 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 355.32 万元虽然发函客户盖章不符且未注明差异原因与金额，但通过执行上述替审计程序，认为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可以确认，未予以调整；对于 2019 年公司根据当期双方签署的上述增补协议确认当期收入 47.17 万元，经执行上述替代程序后认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予以调整，对封账协议确定的最终决算金额 437.96 万元与按前述合同及增补合同金额 439.53 万元的差异调整 2019 年营业收入-1.44 万元及应交税费。上述项目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3.86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收到该项目回款。

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函证金额存在差异如上所述，其中账务处理如下：

（1）如上表所示，对因结算导致的函证差异，通过取得对应项目的结算书检查，除了部分金额较小不予调整外，已经根据结算金额调整了发行人结算当期的财务报表；

（2）对应报告期内税率调整导致回函差异，该部分原因导致的函证差异较小，不予调整；

（3）对因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方式不同（主要是客户以开具发票或付款金额作为回函金额）的，根据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检查相关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成品交付单、回款的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执行替代程序后，金额可以确认的，不予调整；

（4）对上述回函中客户回函不符但又未注明不符原因、差异金额的，通过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项目合同、结算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回款银行回单等审计程序进行判断确认。

综上，除上述因入账方式不同所致的回函不符以及回函上客户未具名不符原因和差异金额外，其他情况下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较小。除少部分差异金额较小的未做调整外，其他差异均已调整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问题 8、关于销售合同。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787.19 万元、641.19 万元和 118.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2.33%、1.86%和 0.33%，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①合同中止

公司于每一会计期末对实施过程中发生暂时性中止的合同项目的会计处理如下：A、如果存在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账务处理：借：资产减值损失；贷：存货跌价准备；B、对于中止的合同项目由于尚未完工并达到交付客户验收或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对未发生减值的中止的合同项目，不做会计处理。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②合同终止

公司根据终止合同或协议约定将应收到的补偿款及不予退还的预收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及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账面已发生的存货余额及已计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公司在合同未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之前不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应收账款及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①合同中止

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中止主要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020 年末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1,885.69	方案设计阶段	3.90%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甲方项目地址更换，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726.00	优化整改阶段	50.00%	客户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但一直未确定整改方案，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甲方因规划问题，该项目暂时不推进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	中显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暂停该项目的制作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江西南昌发达控股集团企业展厅项目	300.00	方案设计阶段	2.67%	甲方资金未到位，双方协商一致暂不进场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	广东奥园（英德）巧克力王国巧克力工厂多媒体	240.00	方案设计阶段	-	由于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进场施工推迟	否	否	否	否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合同								
2020 年末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	125.31	整体安装调试阶段	64.67%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公司中止的主要合同项目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中止的合同项目由于尚未完工未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合同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存在中止的合同项目，不存在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存在中止的合同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

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同时将账面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结转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期后终止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100万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终止原因	终止时间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后项目终止	2021-3-1	否	否	否	否
2019 年末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展馆项目	210.00	已完成装修、提供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交付	57.14%	装修效果未达到客户要求，经整改也未达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合同	2020-8-20	否	否	否	否
2018 年末	中新网安展览馆项目	310.00	方案设计阶段	6.08%	公司设计团队在做设计方案过程中，甲方提出项目终止，因项目后期暂无资金提供，和甲方协商后终止该项目。	2019-6-25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公司中止、终止的主要合同项目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中止的合同项目由于尚未完工未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不存

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存在中止的合同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终止的合同项目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公司制定的定价政策考虑了合同项目的合理利润率，但由于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方案调整客户不愿增加合同价款、项目中止工期延长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为了开拓市场对高端项目投入较大的成本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合同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即出现亏损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成的合同发生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合同数量（个）	90	88	83
其中：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19	22	28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62	59	4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个）	9	7	6
亏损金额	280.59	338.08	104.65
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万元/个）	3.12	3.84	1.26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亏损金额占比	0.43%	0.6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合同数量主要以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居多，主要原因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单个合同相比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金额较低，周期较短，人工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的合同大部分亏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分别为1.26万元、3.84万元和3.12万元。报告期已执行完成合同发生亏损的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的亏损合同总体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当期亏损金额（万元）	①	-280.59	-338.08	-104.65
其中：同一期间动工与完工项目	②	-117.66	-123.52	-87.52
跨期完工项目	③	-162.93	-214.56	-17.13
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④	181.28	130.13	126.45
跨期完工亏损额与上年末计提跌价准备差异	⑤ = 当期 ④ + 下期 ③	-	-32.80	-88.11
当年净利润	⑥	6,310.32	5,270.18	3,584.05
差异占比	⑦	-	-0.62%	-2.46%

报告期各期末已执行项目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26.45万元、130.13万元和181.28万元，公司期末对在执行亏损合同计提的跌价准备与本期跨入下一期间完工项目实际发生亏损的差额，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公司对于亏损合同会计处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如下：

对在执行合同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项目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按所制作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成本部分的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待执行合同预计变成亏损合同的，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项目不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公司关于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取得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先施工后签订合同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11	9	6
合同金额	7,875.33	5,681.45	1,309.33
项目收入金额	7,186.45	5,257.97	1,124.49

报告期公司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并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开工函再进场实施。对于未签署合同即开展实施的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销售人员就合同签署、项目资金回收等问题及时与客户沟通,降低公司项目风险,上述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已施工未签订合同的所有存货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进行复核评估,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基础确定,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未能签订合同的,公司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综合考虑与客户合作关系、项目进度情况及日后签订合同的可能性判断可收回金额,进而以此为基础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已终止的或其他明显迹象表明日后签订合同可能性很小的项目存货且未收到预收款项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包含已施工未签订合同的所有存货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

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况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及是否存在先施工后签合同情况及其管理；

2、取得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并向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关于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向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诉讼或纠纷并取得诉讼及纠纷清单和相关资料；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中止或终止项目明细表，了解其编制依据和相关编制与复核内部控制；

5、抽查中止或终止项目的通知、协议或合同、回款资料及相关凭证；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清单，检查公司中止或终止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7、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合同亏损合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8、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合同清单，抽查有关开工函、合同等资料；

9、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涉及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

处理方法，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公司中止、终止的主要合同项目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但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

问题 9、关于营业成本。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53.22%、39.63% 和 30.34%，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39.96%、53.92%和 61.56%。

(2)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对应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 14.39 万元、14.89 万元和 14.02 万元，2019 年度人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调增员工基本工资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项目的回款增多使得绩效工资增加。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回款等指标不理想导致直接人工增长幅度较低，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两者综合影响导致人均薪酬比 2019 年有所下降。

(3)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由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直接成本占比达 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8%、9.18%、9.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的生产人员负责统筹和管控项目中建筑物装修、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设计与开发、软硬件设置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与验收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质量和完工工期的把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3) 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4) 结合系统集成项目中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职责分工、人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980.10	30.34%	1,886.20	39.63%	3,009.86	53.22%
直接人工	1,988.29	61.56%	2,566.68	53.92%	2,259.61	39.96%
间接费用	261.52	8.10%	306.88	6.45%	385.51	6.82%
合计	3,229.91	100.00%	4,759.77	100.00%	5,65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是内部人员不足，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重要展项的内容进行外协的成本。在收入下滑情况下，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为控制成本减少对外采购数字外协服务，由公司内部制作人员制作，增加了内部制作提高生产员工的业务的参与程度，进而减少了对数字内容外协的采购，导致直接成本减少。使得报告期减少了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因此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直接成本随之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直接成本占比下降。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的直接人工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部分在2018年-2020年整体保持不超过12%、8%、5%的涨幅，提成及奖金按照项目完工量、项目分工等情况作为依据计

算，故直接人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2020年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公司宣传片需求降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有所减少，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员工的绩效工资有所下降，此外因社保减免等政府优惠政策，直接人工金额小幅下降，但下降幅度仍然比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整体下降幅度要小，因此2020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综上所述，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公司通过增加了内部制作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参与程度，进而减少了对数字内容外协的采购，使得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情况	金额/人数	变动情况	金额/人数
成本部门薪酬（万元）	7,506.43	1.61%	7,387.47	11.79%	6,608.56
成本人员（人）	528.50	13.17%	467.00	9.37%	427.00
成本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4.20	-10.21%	15.82	2.21%	15.48

注：为便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上表中成本部门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扣减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成本人员平均薪酬=成本部门薪酬÷期初与期末员工平均数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作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出能力、收入与员工数量成正比关系。过去几年，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同时，成本部门的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部分按照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及未来预测，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调整，2018年-2020年整体的调薪幅度分别不超过12%、8%、5%；提成及奖金按照项目完工量、项目分工以及回款情况作为依据计算；社保及福利费按照相关政策和公司制度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政策保持一致。成本部门薪酬持续上升。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减免了部分社保，同时公司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两者综合影响导致人均薪酬比2019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语筑	20.09	24.08	20.21
丝路视觉	14.29	17.48	17.33
华凯创意	8.37	22.59	18.12
平均值	14.25	21.38	18.56
凡拓数创	14.20	15.82	15.48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73	6.89	6.67

注 1：同行业公司成本薪酬数据与员工人数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各同行业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公司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风语筑生产人员为其生产及设计人员；丝路视觉生产人员为披露的生产人员；华凯创意生产人员为其策划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

2、成本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扣减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成本薪酬÷期初与期末生产人员平均数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公司与丝路视觉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此外由于公司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上市公司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广州市，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所需职业技能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保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一）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

项目成本的各要素具体构成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成本包括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如下：

流程	项目成本类型	单据依据及程序	财务核算依据及程序
项目成本要素的归集与分配流程	设备及材料	项目立项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根据销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物资清单,提交采购需求,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物资送到项目现场后,采购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共同进行物资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收货处理,采购员应根据带有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送货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生成对应项目的《入库单》。 设备出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领用材料设备,由采购员在系统上填写该项目《出库单》,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并将《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出库单》提交至财务作为入账依据直接归集入该项目成本。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设备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科目;设备出库后,由“库存商品”科目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月末将“发出商品”统一归集至对应项目的存货科目“制作成本”,待项目确认收入时统一结转成本。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直接成本进行核对。
	数字内容外协	项目立项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根据销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物资清单,提交外协需求,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外协采购,供应商将数字内容外协产品交付后,由技术负责人与采购员共同进行产品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员进行收货处理,采购员应根据带有项目编号的《技术外包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将《技术外包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直接归集入该项目成本。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入库时,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科目,月末将“劳务成本-外协费”统一归集至对应项目的存货科目“制作成本”,待项目确认收入时统一结转成本。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直接成本进行核对。
	装饰装修	项目立项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根据销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物资清单,提交采购需求,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装饰装修采购,供应商提交装修进度确认表后,项目现场负责人根据项目现场装饰装修进行进度的确认,采购员根据带有项目编号的《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将《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直接归集入该项目成本。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入库时,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科目。月末将“劳务成本-外协费”统一归集至对应项目的存货科目“制作成本”,待项目确认收入时统一结转成本。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直接成本进行核对。
	其他集成服务	项目立项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根据销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入库时,计入

流程	项目成本类型	单据依据及程序	财务核算依据及程序
		物资清单, 提交采购需求, 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外协采购, 供应商完成现场其他集成服务工作后, 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其他集成服务完工验收单进行确认, 采购员根据带有项目编号的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 并将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直接归集入该项目成本。	“劳务成本-外协费”科目。月末将“劳务成本-外协费”统一归集至对应项目的存货科目制作成本, 待项目确认收入时统一结转成本。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 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直接成本进行核对。
	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	直接人工依据: 人力资源部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 《工资计提表》经薪酬主管审核, 人力总监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进行归集。 间接费用依据: 成本部门员工报销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时, 需填写费用报销明细表并提交报销单附件经主管部门审批、财务复核后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的分配: 成本部门每月按项目填报发生的工作量, 部门主管对当月工作量进行审核, 财务部复核工作量, 以工作量为基数分配当期归集的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 形成《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 间接成本分配时, “劳务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与“劳务成本-间接费用”科目转入“制作成本”科目。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 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间接成本进行核对。
项目成本结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项目人员对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 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完成项目试运行并经客户确认及结算。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 月末将存货科目“制作成本”, 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 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成本进行核对。

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 同时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细则》、《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 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的项目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二) 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2020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 及材料	数字内容 外协	装饰 装修	其他集成服 务费	直接 人工	间接 费用	成本合计
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6.55	491.39	291.90	670.39	38.35	84.10	33.68	1,609.81
2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31.37	348.54	972.93	0.00	47.17	376.52	61.71	1,806.87
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1,713.88	0.00	0.00	260.92	9.94	3.08	1,987.82
4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6.04	927.13	461.55	0.00	59.58	238.22	44.17	1,730.66
5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79.47	444.19	231.14	747.99	6.84	213.58	51.20	1,694.94
6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项目	云南儒臻贸易有限公司	2,143.38	390.36	1.75	760.87	0.00	62.48	12.50	1,227.96
7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沈阳致凯置业有限公司	1,798.13	627.88	283.77	0.00	0.00	108.92	44.10	1,064.67
8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94	703.76	219.31	0.00	21.97	35.63	5.66	986.33
9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3.46	343.60	186.04	274.00	0.00	20.56	9.63	833.83
10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343.14	187.74	295.39	201.51	21.39	32.87	8.88	747.78

注：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按销售合同约定未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因此未发生装饰装修成本。

2、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0.50%，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以硬件部分为主，而硬件主要来自外部供应商采购，且项目地西藏海拔高，路程远，现场设备调试多由供应商完成，因此项目发生的工作量相对较小，人工成本较低。

3、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3.61%，较低，主要原因：2020 年度大部分项目签订集中在下半年，分配到该项目的创作人员不足，加上制作周期较短，出于项目进度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外协对外采购；同时该项目设备及材料占比较高，专业设备的安装等主要由供应商负责，公司设备安装的工作量较小。

4、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2.47%，较低，主要原因：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同时该项目提供设备和装饰装修占比较高，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由供应商负责，且数字内容及软件的创意设计部分由公司负责，其他通过采购数字内容外协完成。

2019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 及材料	数字 内容外协	装饰 装修	其他集成 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1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569.46	970.71	530.61	17.27	63.59	8.00	2,159.63
2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649.80	185.28	622.94	141.21	147.91	47.06	1,794.21
3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544.08	300.60	592.62	0.00	99.32	15.02	1,551.64
4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1,651.23	258.33	137.79	503.89	15.69	145.71	23.42	1,084.83
5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6.02	148.15	97.27	616.44	39.23	67.78	18.18	987.0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6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3.85	392.06	186.24	480.46	16.91	68.87	13.61	1,158.15
7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249.60	303.36	0.00	460.38	0.00	15.05	2.83	781.62
8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13.34	281.36	32.34	140.74	180.58	62.50	8.07	705.60
9	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44.33	108.74	104.95	360.15	0.00	25.03	3.68	602.55
10	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八座大数据展厅建设项目	浙江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1.32	216.48	42.47	228.78	0.00	51.47	7.04	546.24

注：1、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2.94%，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期较紧，甲方对数字内容质量要求高，且希望能现场直接沟通协调，要求创作团队现场办公，公司为减少内部制作工作量大的压力，在双方协商基础上，在把握核心创意设计的前提下将部分数字内容制作外包给本地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方便及时协调沟通，也节省了公司的人力和相应的成本。

2、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以硬件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为主，数字内容占比较小，所以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较低，为 1.93%。

3、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4.15%，较低，主要原因同期在制作的数字内容项目较多，加上制作周期较短，出于项目进度原因，部分工作对外采购数字内容外协。

2018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 及材料	数字 内容外协	装饰 装修	其他 集成 服务费	直接 人工	间接 费用	成本合计
1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1,882.84	446.04	278.24	442.23	9.20	41.16	15.65	1,232.51
2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160.99	0.00	486.52	0.00	25.32	9.86	682.68
3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197.90	78.46	281.95	47.74	29.42	3.20	638.67
4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53.19	236.28	369.74	0.00	0.00	78.64	18.35	703.01
5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188.74	83.96	252.70	74.53	39.15	13.78	652.87
6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05.60	0.00	598.71	0.00	0.00	38.15	8.03	644.88
7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13.21	0.00	313.05	0.00	0.00	24.13	8.96	346.14
8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7.43	29.80	107.11	255.15	0.00	1.81	0.61	394.48
9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00	102.74	29.52	86.82	0.00	60.83	16.64	296.55
10	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12.66	150.72	15.27	0.00	8.06	48.50	13.65	236.20

注：1、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按销售合同约定未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因此未发生装饰装修成本；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按销售合同约定未包括设备及材料，因此未发生设备及材料成本。

2、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3.34%，较低，是因为对部分数字内容进行了数字内容外协，同时该项目采购的设

备及材料及装修装饰的比例很大，设备及装修的安装及调试大部分由供应商提供，公司发生的工作量较少，因此该项目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3、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3.71%，较低，原因如下：该项目为布展陈列类项目，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油画、漆画、版画、展板展柜等定制展陈品、硬件系统集成等，艺术品占比较高，因此该项目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4、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0.46%，较低，该项目数字内容部分方案与前期项目相似，公司对项目案例的基础素材资源日益完善，在相似项目的案例上，制作人员能进行快速运用，二次创作，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在制作人员分配上，根据同类型内容针对性分配，合适的人做合适的内容，所以直接人工间接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大部分均为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或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数字创意产品项目及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项目需求及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项目所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客户对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公司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因此不同项目随着项目需求不一致各项成本之间比例有所差异，同时由于公司各项目工期强度及实施时间不同，在遇到项目拥挤的情况下，公司项目数字内容外协比例会相应增加。

公司直接成本为项目实施发生的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成本，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送货单》、《装修进度表》、《验收单》及发票等单据，财务根据上述单据记账；发票未到的暂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调整。财务每月将上述单据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每月底交财务）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直接成本在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制作成本。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相关成本部门编制的《项目工作量统计卡》，汇总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表》，并将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公司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根据该项目归集的制作成本做对比分析，询问现场工程人员、制作人员项目情况，并核对采购合同台账、工作量，保证项目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认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项目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四、结合系统集成项目中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职责分工、人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一）结合系统集成项目中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职责分工、人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30,091.21	87.76%	22,963.24	88.63%	13,566.17	85.48%
直接人工	3,408.61	9.94%	2,378.93	9.18%	1,869.51	11.78%
间接费用	789.11	2.30%	565.50	2.18%	434.34	2.74%
合计	34,288.93	100.00%	25,907.67	100.00%	15,870.02	100.00%

系统集成项目中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职责分工、人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人员类型	人员岗位	职责分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创作人员	策划师	资料收集整理，项目方案策划、概念提炼，布展大纲编写，布展上板文字编辑；影片脚本、互动脚本编写。	1,405.81	1,001.94	687.85
	空间设计师、多媒体设计师	展览空间设计、展项设计			
	平面设计师、施工图绘图员	方案深化设计，含布展设计、版面设计、施工图绘制。			
	导演	影片执行脚本、调性把控，拍摄现场执导。			
	动画师、建模师	动画模型建模、场景布置、灯光布置、动画镜头渲染			
	后期师	后期背景音乐、配音、剪辑、调色，输出。			
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人员	软件开发工程师	程序开发编写	1,055.13	631.13	731.91
	UI 设计师	UI 设计			
工程集成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实施整体管理，协调甲方、监理方、各专业工种、供	947.67	745.87	449.75

业务人员 类型	人员岗位	职责分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商的沟通及实施。对接甲方落实实施要求，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把控，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资料对接，以及项目完成后的验收、结算工作等。			
	多媒体工程师	弱电系统设计、设备技术选型、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软硬件集成。			
	施工员	开工的准备工作，初步审定图纸、施工方案，提出技术措施和现场施工方案。深入施工现场，协助搞好施工监理，与施工队一起落实施工实施及人员组织安排，复核工程量，提供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规格、型号和到场日期，现场材料的验收签证和管理，及时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签证等。以及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验收、结算等工作。			
	资料员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工程的资料收集、保管和归档。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结算工作。			
	预算员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依据其记录进行预算编制及调整，对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进行工程量复核，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竣工工程的决算工作等。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生产人员薪酬合计			3,408.61	2,378.93	1,869.51

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主要包括设计创作人员、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人员、工程集成人员例如项目经理、多媒体工程师、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主要负责综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软件开发、项目施工管理、部分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的数字一体化项目管理的综合能力。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涉及业务人员未包括设备及材料生产人员、装饰装修劳务人员，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因为业务性质使得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装饰装修采购成本占比较大，同时在遇到项目拥挤的情况下，公司会对外采购数字内容外协服务，因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数字展示及

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5.48%、88.63%和87.76%，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小。

综上，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性质的原因，公司主要负责综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软件开发、项目施工管理、部分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因此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二）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租赁管理成本、水电费、差旅费、折旧费、摊销费等。直接人工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相关成本部门编制的《项目工作量统计卡》，汇总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表》，并将直接人工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当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根据归集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等直接成本和该项目分配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所述，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人工成本是按成本部门归集以工作量为基础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准确。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成本核算方法，了解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支出的归集和结转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明细表，确定成本归集及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复核成本结构波动情况、波动原因，

并分析各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目工时统计表，分析工时统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核实发行人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成本归集和分配过程进行计价测试，并与发行人成本归集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生产人员数量、查询员工工资明细、生产工时明细，结合上述信息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中的直接人工数据的准确及合理性；

6、关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核查：

（1）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公司对此项业务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控执行有效；（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调查，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对主要采购合同检查相应的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出库单、技术外包验收单、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4）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及入账成本的准确性；（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5）了解公司工时记录、直接人工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6）获取公司各期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表、费用报销明细表，核查员工薪酬是否与账面记录相一致，检查员工工资、费用报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获取公司项目工作量统计卡填报原始记录，检查工作量填报记录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8）细节测试中对项目工作量统计卡进行核对，检查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的成本分配是否正确；（9）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对应的项目资料、项目工作量统计卡，并对项目工作量的分配进行复算；（10）获取公司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关联关系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

异常资金往来及垫付成本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为控制成本减少对外采购数字外协服务，增加了内部制作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参与程度，进而减少了对数字内容外协的采购，使得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由于公司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上市公司略低；同时作为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发行人成本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的人工成本合理及公允。

3、项目成本各要素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货物或服务按项目需要进行采购，验收合格后即由采购员在系统上登记采购入库，记入对应项目采购台账，形成直接成本，成本归集完整、准确。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按月归集，再按工作量进行分配，成本分配具有其合理性；工作量明细经过主管部门审批、财务复核，真实性、完整性可考察。公司已建立合理的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4、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因为业务性质使得设备及材料成本、装饰装修成本占比较大，其直接人工占比在 10%左右。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人工成本是按成本部门归集以工作量为基础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准确。

问题 10、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此之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

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前员工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前在供应商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商装饰”）任职；易雁秀、连伟健从发行人离职后在供应商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橙牛”）任职。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王小勤与陈金花于 2010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商装饰成立至今，王小勤持有其 10% 股权。王小勤于 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任合商装饰总经理；2016 年 6 月，鉴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正快速发展，王小勤拥有丰富的装饰装修经验，经公司招聘，王小勤入职公司并担任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后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商装饰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55.51	18,101.51	0.31%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7.91	31,617.65	0.0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合商装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公司选择合商装饰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合商装饰具有丰富的专业施工经验和清晰的施工组织，经参考市场价及经公司询价比价后选择与其合作。

合商装饰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橙牛”）于 2015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制作三维动画、互动系统等。易雁秀于 2016 年毕业后入职公司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3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持有广州橙牛 10%股权；连伟健于 2017 年毕业后入职公司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间接持有广州橙牛 5.02%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橙牛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6.00	18,101.51	0.09%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06.49	31,617.65	0.3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州橙牛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合作项目包括河源恒大滨江左岸项目三维影视片、揭阳恒大中央公园项目三维影视片等，合作原因：鉴于广州橙牛提交的影视样片内容优质，符合公司项目要求，且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故凡拓数创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2020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在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合作，双方合作的原因系公司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及广州橙牛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的考虑，并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

广州橙牛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公司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公司存在个别年度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收入比例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69.17	79.14%
	2019 年度	1,123.56	86.4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深圳奥鑫的采购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收入比例超过 50%，其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多个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于项目体量较大，深圳奥鑫亦调配其公司大量人员为该等项目提供支持，倾斜内部资源，使得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工，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降至 99.03 万元。公司与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等进行合作，上述项目与深圳奥鑫合作的原因系：（1）公司与深圳奥鑫业务经理李伟强曾在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过合作，且李伟强等团队曾参与项目包括江西龙虎山博物馆、蛇口海上世界瑞丰展厅等项目，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2）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深圳奥鑫的前期现场勘察配合程度较高，能够配合业主时间进场施工，并提供了较优的深化设计方案，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3）在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中，基于与深圳奥鑫过往的合作经历，其项目完成度、配合度、服务能力较好，未发生过项目延期情况，而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结合报价、工期等方面考虑选择向其采购。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基于双方过往的合作经历以及考虑到深圳奥鑫较强的专业能力、良好的配合度，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该项目装修品质获得业主

肯定。在此后同一业主的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中，考虑到项目重要性且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公司经评估其价格合理后继续与深圳奥鑫保持合作。

深圳奥鑫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公司，公司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

6、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其确认的收入数据；

7、访谈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了解其工作经历；

8、访谈广州橙牛、深圳奥鑫，了解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往来情况；

9、查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比价询

价资料；

10、查阅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11、关于客户。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2018 年公司动态业务第四大客户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 2018 年因为南京科技广场项目合作。

（2）2018 年动态业务第一大客户、2018 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第三大客户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993.86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是否为总包方，是否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相关客户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是否为总包方，是否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关于分包、转包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分包主要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包、转包主要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2)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①合作模式、客户是否为总包方

2018年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南昌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南昌科技广场多媒体软硬件采购及安装项目。2018年，北京泰豪与凡拓数创签订采购合同，北京泰豪向公司采购部分硬件设备和影片及互动程序，主要包括LED屏、投影机、透声投影幕、电视机、定制触摸框、一体机、控制终端等展示类设备及安装，以

及影片和互动程序的策划与制作。

南昌科技广场项目的业主方为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非项目业主方，南昌科技广场建设工程项目的供应商除了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还有设计施工单位、其他设备采购单位等单位，因此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非南昌科技广场项目的总包方，为系统集成商，并向公司采购硬件设备及影片与互动程序。

②是否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影片及互动程序，并非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业主方的所有工作，采购的硬件设备并非主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硬件设备，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硬件设备、影片及互动程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不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将向凡拓数创采购硬件设备及影片制作与互动软件，未违反其与业主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其与凡拓数创签署的书面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北京泰豪与业主方、凡拓数创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符合项目合同的规定。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①合作模式，客户是否为总包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	公司与客户项目内容	期间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印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制作、设备安装及调试	2018 年度
	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软件开发、三维影片制作，道具制作、展品展项布景制作、图文版制作，配套机电设备、声光设备、控制设备、音视设备等设备安装调试	2018 年度
	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交流中心项目	部分施工安装工程、宣传片设置、三维动画制作、软件系统设计	2020 年度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制作	2018 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广州琶洲互联网	设计服务	2020 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	公司与客户项目内容	期间
	创新集聚区党群活动中心布展设计项目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展厅优化升级设计项目	设计服务	2020 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中山东凤镇行政服务中心设计项目	设计服务	2020 年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项目的总包方，承接业主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一般包括室内装修公司、暖通工程、室内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等，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公司，或者向公司外协采购数字创意产品例如互动软件服务、动画宣传片、设计服务等。

②是否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并非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业主方项目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建筑工程，因此公司与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项目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数字内容服务或部分配套硬件设备，包括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广东广州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党群活动中心布展设计项目、广东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展厅优化升级设计项目、广东中山东凤镇行政服务中心设计项目、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凡拓数创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数字内容服务和设备采购及安装，上述项目系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在获取业务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接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交流中心项目，涉及施工工程，构成项目分包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将业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内容向凡拓数创进行分包，该等分包行为未违反其与业主的约定；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凡拓数创签署的书面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业主方、凡拓数创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业务纠纷、合同纠纷，与相关项目业主方未发生过任何纠纷，相关项目业主方亦未对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对外分包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将印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交流中心项目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公司不违反其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

公司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司承接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分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相关客户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3D数字建模、渲染及软件开发技术，为建筑、勘测、规划等设计院及相关企业提供以三维效果图、投标动画为主的数字内容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3D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客户提供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等数字创意产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即为客户提供集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直接承包业主方及其他最终使用方采购的项目。同时为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公司自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优势，公司部分业务系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总承包商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业主方提供服务。

总包商客户指非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为统一表述，将总包商客户等其他非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统称为“间接客户”，直接客户系指为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实现销售的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	------	------

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15,133.76	23.39%	36.88%	11,184.70	2,371.13	21.20%	2,176.61	19.46%
直接客户	49,569.67	76.61%	37.75%	27,621.15	7,516.02	27.21%	8,909.79	32.26%
合计	64,703.42	100.00%	37.55%	38,805.85	9,887.15	25.48%	11,086.40	28.57%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5,984.51	10.87%	33.98%	4,954.26	1,827.58	36.89%	1,497.12	30.22%
直接客户	49,050.76	89.13%	39.36%	28,069.05	6,453.21	22.99%	13,847.00	49.33%
合计	55,035.27	100.00%	38.78%	33,023.32	8,280.79	25.08%	15,344.12	46.46%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7,731.46	18.83%	36.63%	5,653.41	1,699.88	30.07%	3,113.30	55.07%
直接客户	33,317.13	81.17%	41.61%	20,577.46	4,915.36	23.89%	12,308.84	59.82%
合计	41,048.59	100.00%	40.68%	26,230.87	6,615.23	25.22%	15,422.14	58.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上直接客户毛利率要高于间接客户，直接客户期后回款比例高于非参与间接客户。

报告期，公司对参与间接客户的业务进行审慎评估，针对间接客户，项目经理及财务部门需充分评估及调研项目最终用户的信用状况及付款可能性，以及项目主要资金来源等；客户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和履约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和口碑。公司参与间接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

提比例为50%，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整体较为谨慎。此外，根据客户信用综合评价，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公司将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总包方等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获取了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项目对应业主方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模式，相关的付款结算条款；

3、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销售合同，检查客户是否为最终业主方等最终采购方，复核分类统计直接客户收入、间接客户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非项目总包方，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为项目的总包方，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不存在分包的情形，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项目不存在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存在分包的情形，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均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符合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

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相关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6,230.87 万元、33,023.32 万元和 48,363.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0%、60.00%和 74.75%。

(2) 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3.87%、34.99%和 27.23%，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38.52%、31.20%和 10.26%。

(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账龄客户中，部分客户如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就结算金额有争议，公司已发起诉讼。

请发行人：

(1) 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规定的不同时点款项支付比例，详细论证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结合项目说明相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逾期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获得客户书面官方认可的终验报告；未获得的情形及其收入、应收账款占比；

(2)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相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比例下降，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情形；

(5) 补充披露同一客户不同项目回款是否可以实现一一对应，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核算准确性；

(6) 补充披露公司与部分长账龄客户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7) 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8)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9) 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及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函证差异及处理情况。

【回复】:

一、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规定的不同时点款项支付比例，详细论证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结合项目说明相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逾期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获得客户书面官方认可的终验报告；未获得的情形及其收入、应收账款占比；

(一) 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规定的不同时点款项支付比例，详细论证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1、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规定的不同时点款项支付比例，详细论证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完成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 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 5%-10%的余款，在相关项目验收后支付）。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 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 5%-10%余款或质保金，在相关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后支付）。

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等）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合同付款时点：合同签订后一般支付合同价款的 10%-30% 首款；材料设备进场并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剩余 5%-10% 为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合同资产余额	7,046.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余额	2,510.41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	74.75%	60.00%	63.90%

报告期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3.90%、60.00%、74.75%，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大且持续增加原因如下：

（1）公司收入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5,588.91	8.64%	5,512.66	10.02%	5,201.18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5,442.54	8.41%	8,309.62	15.10%	11,287.94	27.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53,195.58	82.24%	40,599.14	73.80%	24,168.81	58.94%
其他	456.28	0.71%	594.54	1.08%	347.78	0.85%

主营业务合计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制作或施工周期较长、合同付款安排受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公司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占收入比较大且同步持续增加。

（2）公司下半年且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回款结算滞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47.95	3.94%	7,368.86	13.39%	5,384.94	13.13%
第二季度	21,408.73	33.10%	8,308.55	15.10%	12,769.83	31.14%
第三季度	14,889.31	23.02%	11,089.27	20.16%	5,991.40	14.61%
第四季度	25,837.32	39.94%	28,249.27	51.35%	16,859.55	41.12%
合计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通常会按照合同约定依据验收报告等资料向客户催收货款，但由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手续较为严格，且客户可能出于预算方面的考虑，实际付款周期较长、进度较慢，公司回款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而持续增长。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增长及收款进度影响

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公司一般选择承接收款进度较高的项目，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公司实力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多，公司

收入在 1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和客户收入均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截至各期末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入分 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回款	客 户 数 量	累计收 入确认 金额	截至 2019 年 末回款	客 户 数 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回款
1,000 万 以上	15	29,129.99	16,018.81	10	19,064.39	12,961.79	5	6,732.05	4,150.95
100 万 - 1,000 万	57	20,436.83	14,989.12	61	19,109.14	14,670.34	55	14,447.92	10,843.89
10 万 - 100 万	72	3,562.02	3,058.68	50	2,359.72	2,024.44	65	2,939.26	2,432.45
10 万以 下	20	66.74	56.69	22	65.89	57.42	12	49.57	45.26
小计	164	53,195.58	34,123.31	143	40,599.14	29,714.00	137	24,168.81	17,472.55

报告期公司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21,179.97 万元、38,173.53 万元和 49,566.82 万元，逐年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使得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制作或施工周期较长、合同付款安排受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因素影响；公司下半年且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回款结算滞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均逐年增加，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履行过程中，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未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并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制作或在建的商品，另外，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节点收取的款项和客户违约金，也不一定能足以补偿企业已履约部分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不符合需要按时段进行确认。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及动态创意服务合同约定公司电子成品交付验收，公司以取得电子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时，公司与客户已签订了有效的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款项支付条件，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按合同条款评估认定其对价很可能收回，客户也已取得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是在客户所拥有或指定的场地上进行的定制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并试运行公司已将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手上，在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的证明文件时，公司实质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 70%-95%，剩余工作主要是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不存在实质工作性障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二）结合项目说明相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逾期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获得客户书面官方认可的终验报告；未获得的情形及其收入、应收账款占比

公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数字创意产品的制作，并将电子成品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公司均可以取得客户书面认可的终验报告（包括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包括按客户要求出具的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时确认收入，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在基本完工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至办理正式竣工验收报告手续前，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不存在或很少存在项目其他实质性工作，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应收账款存在确认收入时因前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而尚未获得终验报告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及合同 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是否取 得终验 报告	未获取原因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472.60	5.11%	3,131.37	4.84%	否	公司仅负责业主整体项目中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部分，消防、装修、定制品等非公司提供，需等待其他供应商整改完毕才可进行最终验收。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1,992.43	4.12%	2,654.92	4.10%	否	总包方整个项目未安排终验，山体秀硬件采购作为其中一小部分分包工程暂无法终验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1,453.60	3.01%	3,226.55	4.99%	是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1,451.16	3.00%	1,343.14	2.08%	否	该项目审核过程严格，目前在对项目工作量及造价进行审核，流程较为缓慢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411.20	2.92%	2,639.88	4.08%	否	甲方整体建筑物消防审计流程长；目前正在进行最终验收流程中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1,320.00	2.73%	2,179.47	3.37%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获取原因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1,042.00	2.15%	3,439.26	5.32%	是	
沈阳致凯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1,004.05	2.08%	1,798.13	2.78%	否	在审核工作量及提供各种资料过程中，较为缓慢
中电光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石市科技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952.36	1.97%	1,057.97	1.64%	否	因后续与甲方续签该项增补合同，该项目终验流程将与增补合同一并进行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747.31	1.55%	1,469.94	2.27%	是	
合计		13,846.71	28.63%	22,940.63	3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获取原因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870.00	5.66%	2,639.88	4.80%	否	甲方整体建筑物消防审计流程长；目前正在进行最终验收流程中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1,580.00	4.78%	3,439.26	6.25%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获取原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891.67	2.70%	1,596.02	2.90%	是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763.10	2.31%	3,549.59	6.45%	是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748.84	2.27%	1,234.40	2.24%	是	
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558.90	1.69%	1,213.34	2.20%	是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522.95	1.58%	1,651.23	3.00%	是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贵州移动省公司数字化展厅项目	499.81	1.51%	673.59	1.22%	是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科技广场项目	452.35	1.37%	701.32	1.27%	是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华润东长安中心项目	432.19	1.31%	794.03	1.44%	是	
合计		8,319.80	25.19%	17,492.66	31.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获取原因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748.84	2.85%	1,234.40	3.01%	是	——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726.00	2.77%	1,626.87	3.96%	是	——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650.80	2.48%	1,090.17	2.66%	是	——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661.18	2.52%	1,882.84	4.59%	是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荣威汽车展厅项目	475.96	1.81%	425.41	1.04%	是	——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456.24	1.74%	537.43	1.29%	是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449.12	1.71%	1,011.54	2.46%	是	——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山东薛城污水处理厂展厅项目	429.86	1.64%	759.59	1.85%	是	——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427.25	1.63%	1,005.60	2.45%	是	——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416.96	1.59%	1,053.19	2.57%	是	——
合计		5,442.21	20.75%	10,620.15	25.87%		

2、报告期逾期前十名项目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朗坤农科园展厅多媒体内容项目	420.00	3.19%	624.89	0.97%	是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华润东长安中心项目	388.97	2.95%	794.03	1.23%	是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357.15	2.71%	1,053.19	1.63%	是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327.99	2.49%	3,549.59	5.49%	是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凤县水上球幕剧场项目	316.00	2.40%	338.58	0.52%	是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高要城市规划馆展示项目	301.81	2.29%	1,079.25	1.67%	否	客户为总包方，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富康企业3号环幕馆多媒体项目	239.27	1.82%	329.77	0.51%	否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点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项目预计在 2021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年完成终验结算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给排水总公司	山东薛城污水处理厂展厅项目	219.86	1.67%	759.59	1.17%	是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	215.83	1.64%	512.66	0.79%	否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点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完成终验结算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大千世界科普长廊海洋馆项目	149.05	1.13%	510.21	0.79%	否	该项目已胜诉，法院判定为已完工，客户破产重组无法支付公司款项
合计		2,935.93	22.30%	9,499.09	14.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416.11	3.60%	1,651.23	3.00%	是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凤县水上球幕剧场项目	316.00	2.73%	338.58	0.62%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 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高要城市规划馆展示项目	301.81	2.61%	1,079.25	1.96%	否	客户为总包方,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山东薛城污水处理厂展厅项目	249.86	2.16%	759.59	1.38%	是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244.94	2.12%	1,626.87	2.96%	是	
黄河科技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安全展项项目	190.00	1.64%	171.11	0.31%	是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大千世界科普长廊海洋馆项目	149.05	1.29%	510.21	0.93%	否	该项目已胜诉,法院判定为已完工,客户破产重组无法支付公司款项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中冶逸璟公馆项目	146.87	1.27%	139.70	0.25%	是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141.25	1.22%	314.86	0.57%	是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智慧城体验中心项目	138.20	1.20%	505.53	0.92%	否	公司已完成项目施工,各分项已出具验收单,但甲方因项目整改不到位等原因未进行整体验收,亦拖延支付项目尾款。
合计		2,294.10	19.85%	7,096.94	12.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 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726.00	6.31%	1,626.87	3.96%	是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山东薛城污水处理厂展厅项目	429.86	3.74%	759.59	1.85%	是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凤县水上球幕剧场项目	316.00	2.75%	338.58	0.82%	是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高要城市规划馆展示项目	301.81	2.62%	1,079.25	2.63%	否	客户为总包方，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智慧城体验中心项目	250.20	2.17%	505.53	1.23%	否	公司已完成项目施工，各分项已出具验收单，但甲方因项目整改不到位等原因未进行整体验收，亦拖延支付项目尾款。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250.00	2.17%	613.21	1.49%	是	
COUNTRY GARDEN PACIFICVIEW SND BND	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195.52	1.70%	414.17	1.01%	是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189.00	1.64%	1,053.19	2.57%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184.70	1.61%	314.86	0.77%	是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大千世界科普长廊海洋馆项目	149.05	1.30%	510.21	1.24%	否	该项目已胜诉，法院判定为已完工，客户破产重组无法支付公司款项
合计		2,992.14	26.00%	7,215.46	17.5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5.66%、19.20%，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80%、19.51%，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项目收入、应收账款占比偏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期后统计时间较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逾期应收账款占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5.10%、6.88%，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3.81%、3.76%，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项目收入、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相关项目未获得终验情形占当期收入、应收账款比例较小，2020 年未取得终验情形占比较其他年度高，主要是 2020 年末期后统计时间较短所致。

公司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包括按客户要求出具的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上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及逾期前十名对应项目均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相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4,703.42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55,035.27万元增加9,668.16万元，增长率为17.57%。2020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48,363.10万元较上年末33,023.32万元增加15,339.78万元，增长率为46.45%。2020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如下：

①2020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比重较上年提高，2020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53,195.58万元，收入占比上升至82.21%。此外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项目进度和节点付款结算模式及客户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90%-95%）。但在实际结算时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部分工程项目内部审批时间和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

②2020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而收款存在滞后。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公司一般选择承接收款进度较高的项目，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公司实力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多，公司收入在100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和客户收入均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截至各期末回

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入分 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回款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回款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回款
1,000 万 以上	15	29,129.99	16,018.81	10	19,064.39	12,961.79	5	6,732.05	4,150.95
100 万 - 1,000 万	57	20,436.83	14,989.12	61	19,109.14	14,670.34	55	14,447.92	10,843.89
10 万 - 100 万	72	3,562.02	3,058.68	50	2,359.72	2,024.44	65	2,939.26	2,432.45
10 万以 下	20	66.74	56.69	22	65.89	57.42	12	49.57	45.26
小计	164	53,195.58	34,123.31	143	40,599.14	29,714.00	137	24,168.81	17,472.55

报告期公司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21,179.97 万元、38,173.53 万元和 49,566.82 万元，逐年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十项目收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项目截至反馈回复日累计回款情况	尚未回款比例（项目截至反馈回复日累计回款情况）
				金额	截至 2020 年底尚未回款比例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6.55	3,490.00	1,453.60	41.65%	2,286.40	34.49%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31.37	3,364.60	2,472.60	73.49%	1,232.00	63.38%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2,961.43	1,992.43	67.28%	969.00	67.28%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6.04	2,702.50	405.38	15.00%	2,539.16	6.04%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79.47	2,380.00	1,320.00	55.46%	1,760.00	26.05%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项目	云南儒臻贸易有限公司	2,143.38	2,346.25	473.13	20.17%	1,973.13	15.90%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沈阳致凯置业有限公司	1,798.13	1,989.20	1,004.05	50.47%	1,308.71	34.21%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94	1,611.31	747.31	46.38%	1,152.00	28.51%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3.46	1,492.63	565.23	37.87%	1,136.66	23.85%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343.14	1,451.16	1,451.16	100.00%	1,029.90	29.03%

③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方陆续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年度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风雨筑			丝路视觉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78,793.76	225,630.19	79.24%	64,252.57	100,419.02	63.98%
2019 年度	134,306.11	202,991.52	66.16%	58,738.26	91,641.07	64.10%
变动	33.12%	11.15%	13.08%	9.39%	9.58%	-0.1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53,784.04	13,516.29	397.92%	48,363.10	64,703.42	74.75%
2019 年度	71,688.47	41,177.99	174.09%	33,023.32	55,035.27	60.00%
变动	-24.98%	-67.18%	223.83%	46.45%	17.57%	14.74%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方法按时段确认的丝路视觉、华凯创意变动较为异常外，收入确认方法、业务结构与公司较为相似的风雨筑2020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与当期收入占比均较上年出现较大上升，基本和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2020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相比2019年末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比较上年提升，其结算模式及客户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20年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额度的管理细则》结合合同主要付款节点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定义如下：A、对应收政府类项目款项在验收结算后大于6个月的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部份款项）以及在质保到期后大于6个月的应收质保金款项；B、对于应收非政府类项目款项在验收结算后大于3个月的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部份款项）以及在质保到期后大于3个月的应收质保金款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华凯创意均未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

⑤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考虑到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公开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数据，以下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末的账龄结构进行替代性分析。

2020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平均值	凡拓数创
1 年以内	42.34%	69.32%	27.66%	46.44%	58.28%
1-2 年	22.89%	13.02%	25.52%	20.48%	18.34%
2-3 年	15.96%	7.12%	14.91%	12.66%	9.86%
3 年以上	18.81%	10.54%	31.92%	20.42%	1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账龄占比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2年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未见显著差异，由此可见，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定义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情况以及相关坏账准备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2020年12月31日	1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	261.95	按账龄计提
	2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506.09	109.90	497.14	按账龄计提
	3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447.41	-	35.66	按账龄计提
	4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	77.79	按账龄计提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99	-	65.60	按账龄计提
2019年12月31日	1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416.11	416.11	26.15	按账龄计提
	2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374.13	199.90	309.26	按账龄计提
	3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	316.00	单项全额计提
	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	301.81	按账龄已全额计提
	5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49.86	202.86	249.86	单项全额计提
2018年12月31日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915.00	740.77	497.45	按账龄计提
	2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429.86	382.86	220.26	按账龄计提
	3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	184.46	按账龄计提
	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	301.81	按账龄已全额计提
	5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250.20	112.00	125.10	按账龄计提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及2019年末，除2018年末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期后回款低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净值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其余客户均可以覆盖。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统计周期较短所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比例下降，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累计期后回款	11,086.40	15,344.12	15,422.13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28.57%	46.46%	58.79%

注：上述金额未包括合同资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8.79%、46.46%及28.57%，报告期公司回款比例下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款按合同进度及节点收款以及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虽然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类客户信誉良好，但是相关业务回款受整体工程建设及监理周期、审计流程、政府部门付款审批影响，因此回款周期较长。

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情形，具体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原因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316.00	存在诉讼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19.86	219.86	存在诉讼
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	30.03	30.03	无可执行财产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149.05	破产重组
沐林营养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59	2.12	注销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94	0.94	注销
深圳市中美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0.19	0.19	注销

上述客户中，除沐林营养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存在较小的应收账款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客户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补充披露同一客户不同项目回款是否可以实现一一对应，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核算准确性；

公司按项目编码对项目进行核算和管理，即在项目启动时即对每个项目建立唯一的项目编码，此后均按照此编码对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在项目收款环节，由业务员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提交注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开票金额、客户信息的销售发票开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按开

票申请开具发票，并按照项目登记销售发票台账；收到回款时，由业务员确定回款所对应的项目，并由业务助理按照项目编码将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人员对回款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对收款进行确认，并将其与该项目已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公司从项目确认收入至开票及回款均按照项目口径进行核算，因此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回款可以实现一一对应。

公司在2019年及以前，为保持公司财务核算的及时性、便捷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按客户划分账龄。公司在确认收入确认时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对客户回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确定账龄，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划分错误情形；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新收入确认准则。由于新收入准则规范的是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单个合同的会计处理，公司为更明确地记录与反映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以确认收入时作为核算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点，按客户按项目进行账龄划分。公司对2020年1月1日的应收账款按客户按项目进行了梳理，按项目划分后，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应调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84.92万元。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基于谨慎性出发，对因账龄变动影响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84.92万元在2020年度确认了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核算能确保其准确性。

六、补充披露公司与部分长账龄客户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长账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2 年以上应 收账款 余额	计提的 坏账 准备	是否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 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 回款风险及纠纷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993.86	828.84	497.14	按账龄组 合计提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 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 业主款项后支付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 及纠纷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84	678.84	339.42	按账龄组 合计提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 中，公司已通过诉讼催 款。	项目自验收后，由于该项目的 主要为展览布展工程，采用了 大量的艺术场景、雕塑及多媒 体等非标准展示形式，其造价 审定无法套用工程定额标准， 须采用专家组审价方式定价， 专家组的评审价与公司投标价 相差较大而存在争议。	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并 签署合同，项目 已正式验收，并 取得验收合格文 件。公司为推动 结算进度及能尽 快回款，已向法 院提起诉讼，风 险较小
3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460.1	261.95	按账龄组 合计提	客户前期资金紧张部分 款项未支付，未能结算， 预计 2021 年结算完成并 回部分款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 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 由于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点 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 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 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 拖延终验结算	项 目 预 计 在 2021 年完成结 算及分批次回款
4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316.00	316.00	单项全额 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 议；公司已发起诉讼，公 司胜诉并申请强制执 行。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 该项目的总包公司，该公司一 直以其与政府方结算未定为理 由拖欠我公司项目款。公司发	存在回款风险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2 年以上应 收账款 余额	计提的 坏账 准备	是否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 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 回款风险及纠纷
							起诉讼，公司胜诉后并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法人及股东已上失信人黑名单，一直未能联系上及执行付款。	
5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301.81	301.81	按账龄组合已全额计提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存在结算差异风险	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由于项目时间久远，存在回款风险
6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19.86	219.86	219.86	单项全额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公司已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延期支付违约金，客户不同意支付违约金	公司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已回款部分
7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13	196.25	102.9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目前仍在核价阶段	客户项目组重整裁撤，人员变动交大，负责人频繁变更，导致项目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未最终确认	该客户欠款较多，存在回款风险
8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149.05	149.05	按账龄组合已全额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已胜诉等破产程序完成后执行。	此客户公司投资失误，项目严重亏损，资金链断裂，对所有供应商都是付款至 75%左右，找各种借口拒付各供应商的尾款，该客户各种欠款官司基本都是败诉，现破产并购重组中。	该客户欠款较多，存在回款风险
9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138.20	138.20	138.20	按账龄组合已全额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公司因此与客户存在诉讼。	公司已完成项目施工，各分项已出具验收单，但甲方因项目整改不到位等原因未进行整体验收，亦拖延支付项目尾款。	存在回款风险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2 年以上应 收账款 余额	计提的 坏账 准备	是否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 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 回款风险及纠纷
10	COUNTRY GARDEN PACIFICVIEW SND BND	124.92	124.92	62.46	按账龄组 合计提	客户资金支付流程审批 中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 及纠纷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

七、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质保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中质保金	1,907.14	4,291.40	2,795.99
合同资产中质保金	1,465.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2,487.73	-	-
合计	5,860.29	4,291.40	2,795.99

（二）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②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要求，并非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单独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质保金通常于“质保期满收到公司提出付款申请”、“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等条件满足且无质量及缺陷问题后支付质保金，其收取并非单纯取决于时间流逝，还取决于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因素。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

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对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对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对质保金的处理主要为报表列示项目的变化，相关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也与公司一贯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③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07.14	1,425.92	4,291.40	2,795.99
合同资产	1,465.42	1,303.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7.73	1,561.55	-	-

如上表所述，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体现在上述科目列示的变化，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八、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

1、合同资产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

2、合同资产的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对未达到付款时点（如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方能付款）的合同款项，由于公司未享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此外，公司合同质保金因需满足特定条件，如：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等，于质保期结束后才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也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

(二)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 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1、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 发行人各业务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

(1) 数字创意产品

1) 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 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后, 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 90%-100% (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 5%-10% 的余款, 在相关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支付)。

2) 合同资产的内容及依据: ①收入确认时, 对少部分项目剩余的 5%-10% 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对到期日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②报告各期末, 公司对各项目的相关工程项目验收时间或质保期满的时点进行核实, 对应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对到期日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进行重新认定并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1) 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 剩余 5%-10% 为质保金。

2) 合同资产的内容及依据: ①收入确认时, 对项目剩余的 5%-30% 的应收款项 (含质保金部份) 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对到期日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②报告各期末, 公司对各项目的合同付款节点进行核实, 对满足合同支付节点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对到期日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进行重新认定并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2020 年末, 公司按业务类型的合同资产情况发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占收入占比
数字创意产品	11,031.45	110.10	1.00%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53,195.58	9,447.15	17.76%
其他	456.28	-	-
合计	64,683.32	9,557.25	14.78%

注：上表合同资产金额为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与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金额之和。

由上表可见，数字创意产品只对少部分项目剩余的5%-10%的确认合同资产，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占数字创意服务产品收入比例为1.00%，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对项目剩余的5%-30%的应收款项确认合同资产，2020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占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入比例为17.76%，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的规模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合同资产列报准确。

九、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及2020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一）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

对于合同资产，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二）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①公司2020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2020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212.11	5.00%	310.61
1-2 年	2,766.88	20.00%	553.38
2-3 年	367.91	50.00%	183.96
3 年以上	210.35	100.00%	210.35
合计	9,557.25	-	1,258.28

注：合同资产金额为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与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金额之和。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金额

A、同行业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

风语筑：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丝路视觉：1、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2、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华凯创意：1、合同资产-余额百分比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 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B、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语筑	23,081.81	3,529.14	15.29%
丝路视觉	21,405.05	4,085.61	19.09%
华凯创意	25,000.73	1,592.17	6.37%
平均值	23,162.53	3,068.98	13.58%
凡拓数创	9,557.25	1,258.28	13.17%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 风语筑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未到期的项目质保金; 3) 丝路视觉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未结算/完工项目的款项和质保金; 4) 华凯创意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质保金。5) 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与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金额之和。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

综上所述,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通过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并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2020年末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函证差异及处理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41,500.13	25,721.00	19,801.01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85.81%	77.89%	75.49%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37,291.32	23,687.37	17,688.5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36,981.86	22,467.57	15,826.60
回函不符金额	309.46	1,219.80	1,861.90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77.11%	71.73%	67.43%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76.47%	68.04%	60.34%
回函不符比例	0.64%	3.69%	7.1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差异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差异原因	发函 金额	回函 金额	差异	审计调整	未调整	调整依据	未调整主要原因
2020 年末	(1) 结算差异	179.44	161.30	-18.14	-18.10	-0.04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	差异较小，取得结算书检查后未调整
	(2) 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	-	-	-	-	-	-
	(3) 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130.02	65.01	-65.01	-	-65.01	-	该差异为客户按所收到的发票确认应付账款，根据合同及试运行确认书，客户回款回单等，实施替代测试确认差异
	(4) 未具名原因和差异金额	-	-	-	-	-	-	-
	合计	309.46	226.31	-83.15	-18.10	-65.05	-	-
2019 年末	(1) 结算差异	298.49	151.52	-146.97	-82.36	-64.61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项目结算书	差异较小，取得结算书检查后未调整
	(2) 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232.47	229.90	-2.57	-	-2.57	-	客户函证数据与合同金额相符，税率差异较小，通过取得验收单据等确认
	(3) 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603.41	410.79	-192.62	-8.41	-184.21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项目结算书	双方账务处理方式不同，取得合同，试运行确认书，发票等资料实

年度	差异原因	发函 金额	回函 金额	差异	审计调整	未调整	调整依据	未调整主要原因
								施替代程序确认
	(4) 未具名原因和差异金额	85.43	-	-85.43	-1.57	-83.86	项目结算书	实施替代程序, 检查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结算书等, 确认差异
	合计	1,219.80	792.21	-427.59	-92.34	-335.25	-	-
2018 年末	(1) 结算差异	835.64	744.90	-90.74	-26.55	-64.19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结算书	1) 公司未拿到盖章版结算协议, 故未处理; 2) 差异较小, 取得结算书检查后未调整
	(2) 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	-	-	-	-	-	-
	(3) 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754.66	63.11	-691.55	-86.48	-605.07	项目合同, 试运行确认书, 结算书	双方账务处理方式不同, 取得合同, 试运行确认书, 发票等资料实施替代程序确认
	(4) 未具名原因和差异金额	271.60	-	-271.60	-	-271.60	-	实施替代程序, 检查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结算书等, 确认差异
	合计	1,861.90	808.01	-1,053.89	-113.03	-940.86	-	-

注: 2018 年、2019 年回函不符且未注明不符原因的为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 双方于 2018 年签订《数字化展厅设计施工安装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为 388 万元, 该项目已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2018 年当期确认含税收入 388 万元, 2018 年收到回款 116.4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为 271.6 万元, 2019 年双方签订结算增补合同, 同意增补项目结算金额 51.53 万元, 增补合同已于 2019 年完工, 发行人账面确认应收 51.53 万元, 2019 年回款 237.7 万元, 期末发函应收余额为 85.43 万元, 客户对期末余额回函不符, 经核查, 差异是增值税税率调整及结算调整, 审核

调减合同总价 1.57 万元，期末实际应有余额为 83.86 万元，已取得结算资料，将差异入发行人当期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金额存在差异如上所述，其中账务处理如下：

（1）如上表所示，对因结算导致的函证差异，通过取得对应项目的结算书检查，除了部分金额较小不予调整外，已经根据结算金额调整了发行人结算当期的财务报表；

（2）对应报告期内税率调整导致回函差异，该部分原因导致的函证差异较小，不予调整；

（3）对因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方式不同（主要是客户以开具发票或付款金额作为回函金额）的，根据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检查相关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成品交付单、回款的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执行替代程序后，金额可以确认的，不予调整；

（4）对上述回函中客户回函不符但又未注明不符原因、差异金额的，通过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项目合同、结算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回款银行回单等审计程序进行判断确认。

综上，除上述因入账方式不同所致的回函不符以及回函上客户未具名不符原因和差异金额外，其他情况下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较小。除少部分差异金额较小的未做调整外，其他差异均已调整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持续增加的原因，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合同签订的情况；

2、根据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特点、结合合同约定的关于各节点付款安排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进行评价；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或逾期金额较大的相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试运行确认书等收入证明文件进行检查；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5、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主要客户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

6、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并关注合同中付款条款、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

7、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条款一致，了解主要逾期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评估其可收回性；

8、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10、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11、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划分的合理性；

1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结合合同重要条款分析发行人的各期末的质保金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4、获取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结合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合同资产占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15、查阅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明细表，复核是否存在同一合同项目同时存在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情况；

1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确定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创意服务收入确认取得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确认收入，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按项目整体基本完工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确认收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结构变化、业务的季节性及结算特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增长及收款进度等因素影响所致，变动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时点准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相关项目是否取得客户书面官方认可的终验报告；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相关项目未获得终验情形占当期的收入、应收账款当期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比例较小。

2、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比较上年提升，其结算模式及客户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未见显著差异，由此可见，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定义具有合理性。报告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除 2018 年末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期后回款略低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净值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其余客户均可以覆盖；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统计周期较短所致；由此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报告期公司回款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款是按合同进度及节点收款以及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

方面因素影响，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同时，政府类客户回款受整体工程建设及监理周期、审计流程、政府部门付款审批影响，因此回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的公司除极个别有小金额的应收账款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客户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2019 年及以前，发行人为保持财务核算的及时性、便捷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按客户划分账龄，在确认收入确认时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对客户回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确定账龄；为更好地满足新收入准则规范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单个合同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以后，按客户按项目以确认收入时作为核算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点进行账龄划分；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核算能确保其准确性。

6、发行人已补充部分长账龄客户存在争议的原因以及回款风险。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对质保金的相关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也与公司一贯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为报表列示项目的变化，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8、发行人根据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同资产核算的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对未达到付款时点（如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方能付款）的合同款项以及质保金；发行人按业务类型的合同资产与收入占比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充分，且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合同资产列报准确。

9、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通过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并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2020 年末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问题 13、关于其他应收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6.85 万元、1,390.99 万元和 1,431.5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备用金发生额,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支出合规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0 年末保证金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

(3) 结合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备用金发生额，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支出合规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备用金发生额，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的备用金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363.08	395.19	95.38
本期增加	1,246.80	1,100.26	910.80
本期减少	1,408.11	1,132.37	610.99
期末余额	201.77	363.08	395.19

公司备用金主要是拨给部门用作日常零星开支或预支付给员工作为项目零星开支，作为业务周转的款项。分为部门备用金和项目备用金，主要包括：个人因公出差零星开支、项目零星开支、部门经常性的周转开支、公司组织活动须先以现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其他专项费用借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是在客户指定的场地进行，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发生的相关差旅费、业务支出等

项目零星开支相对较多，备用金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也相对较大，此外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制作周期较长部分项目会存在跨年度，从而导致员工无法及时归还备用金，因此备用金年末余额较大；另外存在公司部分员工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时，由于项目紧急为保障项目进度，员工备用金循环使用，导致年末未及时归还备用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相应备用金支出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备用金管理，报告期的备用金余额逐年降低。

（二）相关款项的支出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公司备用金分为部门备用金及项目备用金；部门备用金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备用金的使用进行登记，每年年初办理借支手续，年底还款，每月报销，循环使用。项目备用金专款专用，每个项目限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申请和管理，在签订合同并进场时办理借支手续，项目完工后归还。如遇到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预期内归还，需办理续借手续，并注明续借理由。

分子公司备用金借款由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总部备用金由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由财务总监审核，并经总经理核准。借款人将走完流程的备用金借款单打印交财务会计岗，经核实借款人无逾期欠款后，出纳按规定付款。会计人员支付严格遵循“前款未清，后款不借”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支出均按照上述备用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的备用金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4.55	91.47%	256.4	70.62%	353.34	89.41%
1-2年	16.92	8.39%	88.98	24.51%	37.84	9.58%
2-3年	0.30	0.15%	14.83	4.08%	3.31	0.84%
3年以上	-	-	2.87	0.79%	0.70	0.18%
合计	201.77	100.00%	363.08	100.00%	39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备用金

占比分别为10.59%、29.38%、8.53%，部分1年以上的备用金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制作会跨年度，在年末时员工未及时归还或者进行报销。但项目制作周期一般不会超过两年，因此一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公司执行《备用金管理办法》，对于备用金的审批环节加强控制，安排专人跟进备用金的使用情况及归还情况，在年末加强备用金的催收，2020 年末备用金余额大幅下降，备用金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大幅减少。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0 年末保证金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押金形成主要为公司及分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及部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现场临时用户发生的租房押金。公司保证金主要为业务产生的招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保证金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押金	16.26	21.64	0.9	19.87	58.67
保证金	588.18	229.59	47.29	136.5	1,001.55
合计	604.44	251.23	48.19	156.36	1,060.23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押金	28.74	19.79	13.75	20.45	82.72
保证金	396.13	81.54	154.48	63.03	695.18
合计	424.87	101.32	168.22	83.49	777.90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押金	21.40	33.70	5.61	26.85	87.56
保证金	143.15	154.74	58.74	24.04	380.67
合计	164.55	188.44	64.35	50.89	468.23

（二）押金及保证金具体坏账政策描述

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相关坏账政策如下：

1) 2019年1月1日起：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划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 2018年及以前：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中押金、保证金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押金、保证金，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押金、保证金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相应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押金、保证金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有确凿证据、性质特殊，表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账龄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押金、保证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押金、保证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2020 年末保证金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2018年至2020年保证余额逐年增加，是因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2020年公司保证金增长规模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因新承接项目较多，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所致，本年支付较大履约保证金项目主要

有：2020年因承接天津微医展示中心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98.10万元、承接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31.63万元、承接临平新城人才服务中心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0.00万元、参与东部环保电厂项目多媒体硬件采购项目支付投标保证金54.00万元等。

三、结合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内	1,018.39	990.63	789.68
1-2 年	273.66	226.25	226.36
2-3 年	79.40	183.32	75.48
3 年以上	157.89	86.35	53.85
期末余额	1,529.35	1,486.55	1,145.37
坏账准备余额	97.78	95.56	38.52
期后回款	516.17	980.02	850.15
期后回款比率	33.75%	65.93%	7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比率分别为74.22%、65.93%和33.75%。公司保证金主要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存在部分项目的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情况，待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因此部分保证金未能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逾期的押金、逾期的保证金以及备用金、返租费、代垫款、预付物业租金和其他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未逾期的押金由于报告期内房屋处于在租状态，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保证期内的保证金为由于相关合同正在执行中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因此未逾期的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末，公司保证金、押金按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 期内	逾期 1 年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 余额
----	----------	------------	-------------	-------------	-------------	----	------------

保证金	847.41	12.5	78.87	46.53	16.25	1,001.55	55.91
押金	52.27	3.20	-	-	3.20	58.67	3.36
坏账计提比例	0%	5%	20%	50%	100%	-	-

2019年末，公司保证金、押金按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 期内	逾期 1年内	逾期 1-2年	逾期 2-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 余额
保证金	533.61	78.87	51.53	14.50	16.68	695.18	38.18
押金	79.52	-	-	2.00	1.20	82.72	2.20
坏账计提比例	0%	5%	20%	50%	100%	-	-

2018年末，公司保证金、押金按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 期内	逾期 1年内	逾期 1-2年	逾期 2-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 余额
保证金	297.96	51.53	14.50	16.68	-	380.67	13.82
押金	84.36	-	2.00	0.20	1.00	87.56	1.50
坏账计提比例	0%	5%	20%	50%	100%		

公司2020年末保证期内的保证金占比84.61%，逾期比例较低，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对逾期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期末逾期保证金余额154.1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55.91万元，覆盖率36.27%，风险较小。报告期公司押金主要是办公场所房屋租押金，公司期末房屋押金都处于在租状态，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财务部门了解公司备用金的内部控制，取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向财务部门了解公司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政策，并评价其是否合理或公允；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表，了解期末余额各款项性质，对 1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进行检查，了解未回款原因；
- 4、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
- 5、复核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等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执行重新测算程序；
- 6、获取支付保证金、押金的相关的合同，查看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以及回款时间，与账款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 7、执行分析性程序及细节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的合理性，并检查相关凭证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是因为业务性质需要，相关款项的支出符合内部控制规定，一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余额主要是各主体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租赁押金，保证金余额主要是由于业务产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20 年期末保证金余额较大是因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增长承接项目增加支付的保证金。
-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问题 14、关于毛利率。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三维影片系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影片的收入占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3.36%、94.66%和 88.14%。报告期内三维影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50.31%、42.44%和 39.88%。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90%、42.72%和 40.65%，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该业务线的收入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9.67%、50.41%和

53.19%。报告期内，三维图像的收入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1.58%、74.73%和 79.86%，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由于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要求的精度提高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的价格上升，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亦呈总体上升之趋势。

(3) 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若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4)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比丝路视觉略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一直系公司的发展之本及优势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著名设计机构保持长期合作；二是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战略上亦选择主动高精度数字图像的业务。

请发行人：

(1) 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2) 结合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具体的精度要求等因素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不同精度的三维图像毛利率差异情况，并进一步分析三维图像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3) 补充披露各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结合上述因素分析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定价模式、主要产品差异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高于丝路视觉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一) 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

①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影片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影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866.52	30.04%	1,783.53	39.39%	2,373.35	50.76%
直接人工	1,781.03	61.75%	2,459.16	54.31%	1,967.48	42.08%
间接费用	236.53	8.20%	285.10	6.30%	335.11	7.17%
合计	2,884.08	100.00%	4,527.80	100.00%	4,675.94	100.00%

公司三维影片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制作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影片的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最高，报告期直接人工占三维影片成本比例处于40%-65%区间。

②定价模式

三维影片一般按三维制作、拍摄两类制作形式报价，三维制作根据影片长度、分辨率、特效难度进行定价，拍摄根据拍摄天数、演员等级、数量、器材、道具等情况进行定价。报告期公司的三维影片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

③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三维影片应用的技术为3D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建模技术、三维/3D渲染技术、三维/3D动画技术、大数据3D可视化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不存在下降情形。公司三维影片涉及的数字外协主要是配音拍摄、动画制作和渲染环节，公司三维影片数字内容外协部分的环节为技术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环节。除了公司未搭建配音和摄影团队需找数字外协外，在公司工期不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可自行完成动画制作和渲染，因此在三维影片工期不紧张情况下公司三维影片的数字内容外协会减少。

④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影片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同时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使得报告期三维影片收入持续下滑；三维影片收入的下降使得公司三维影片减少了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公司直接成本随着收入的下降而大幅减少；但主要由于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在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人员未发生较多下降情况下，三维影片的人工成本的下降较收入的下降幅度要少，且人工成本为三维影片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导致报告期公司三维影片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公司三维影片收入下降的幅度，2019年、2020年三维影片收入较上期分别下降16.41%、39.01%，相应的2019年、2020年三维影片成本较上期分别下降3.17%、36.30%，因此报告期公司三维影片的毛利率下降。

（二）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同时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使得报告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

（2）由于公司三维影片收入下滑，项目平均单价下降，公司原先部分项目由于工期紧张采购数字外协服务情况减少，使得报告期减少了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因此公司直接成本随之减少；（3）由于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人工成本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导致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期下降26.39%、34.50%，相应地2019年度和2020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仅较上期下降15.83%、32.14%。

综上所述，由于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下降，但主要由于人力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公司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因此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

由于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存在下降的趋势，特别是2020年新冠疫情在2021年延续，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未来存在持

续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下降的风险进一步降低，具体包括：（1）在产品和服务上从三维影片延伸到短视频创作及运营、交互软件开发，3D大数据可视化业务等新业务的拓展；（2）加大开拓泛地产业务，涵盖家居，家电，卫浴等地产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开拓；（3）拓展新一线城市以及二线城市业务，未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将增加各省会城市的业务点，形成以华南、华北、华东、西南几个核心城市群的业务拓展群体。

二、结合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具体的精度要求等因素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不同精度的三维图像毛利率差异情况，并进一步分析三维图像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成本	129.65	6.15%	173.47	8.42%	157.45	7.27%
直接人工	1,651.59	78.38%	1,580.12	76.71%	1,726.36	79.71%
间接费用	325.97	15.47%	306.37	14.87%	281.99	13.02%
合计	2,107.21	100.00%	2,059.96	100.00%	2,165.80	100.00%

公司三维图像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制作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图像的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最高，报告期直接人工占三维图像成本比例处于70%-80%区间。

公司按照不同图像类型的内容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如下：

图像类型	技术特点和内容复杂程度	所需工作量
鸟瞰	鸟瞰图是根据透视原理，用高视点透视法从高处某一点俯视地面起伏绘制成的立体图。简单地说，就是在空中俯视某一地区所看到的图像，比平面图更有真实感。	根据建筑群落大小、规划范围视觉高度不同而不同。鸟瞰所看到的内容会比人视图多，制作的内容就会增多，一般制作时间是人视图的 1.3 倍-2.5 倍左右。
人视	人视图是以人站立的高度为视点看到的范围所呈现的视觉效果图。	因视觉高度较低、视觉广度、范围较鸟瞰图小，其制作所需工时亦比鸟瞰角度图低。
其他	其他包含室内的视觉效果图、剖面图、总平图、透视图、实景融入图、鸟瞰人视图的修改图、纯模型制作、对方供模效果图的制作等。	室内图、剖面图的工作量取决于室内空间角度的大小、室内装饰元素的复杂程度不同而有差异。修改图、对方供模图因前期工作已完成，工作量较小。总平图、

图像类型	技术特点和内容复杂程度	所需工作量
		透视图、实景融入图因效果图的复杂程度工作量不同。但总体来讲，该类效果图的视觉相对较小，涵盖的视物少，制作工作量偏低。

公司三维图像主要以当地市场需求和当地竞争对手以及费用成本为依据，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按照图量（以张为单位）进行定价。不同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的精细化和内容复杂程度存在差异，鸟瞰效果图包括的建筑群体、景观的内容复杂程度均比人视图的内容复杂程度高，鸟瞰制作的内容较人视及其他多，因此鸟瞰图所需的工作量相比人视图高，相应的价格也偏贵。

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图像按鸟瞰图和人视图的收入及毛利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三维图像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鸟瞰	2,121.34	58.60%	1,959.60	56.19%	1,940.11	53.47%
人视	1,059.61	50.52%	1,019.98	49.75%	1,074.54	49.85%
其他	1,282.50	45.06%	1,139.88	39.57%	1,228.53	41.05%
合计	4,463.45	52.79%	4,119.46	49.99%	4,243.18	48.96%

综上，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在该业务拓展方向，逐渐偏向高精度和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效果图及规划类效果图，报告期鸟瞰类收入增长且由于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鸟瞰类图像价格偏贵，鸟瞰的毛利率较其他图像类型毛利率偏大，而报告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工成本增长幅度较少情况下，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三、补充披露各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结合上述因素分析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28.66%	24.39%	25.52%

风语筑	34.24%	29.21%	29.59%
华凯创意	17.75%	30.77%	26.53%
平均	26.88%	28.12%	27.21%
凡拓数创	35.54%	36.19%	34.34%

一般而言，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若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丝路视觉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构成对比如下：

项目	丝路视觉			凡拓数创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字内容	31.19%	24.73%	25.08%	35.90%	32.78%	34.00%
系统集成服务	68.81%	75.27%	74.92%	64.10%	67.22%	6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丝路视觉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描述为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为数字内容，场景构建服务与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类似。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披露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按数字内容收入细项的占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数字一体化项目）中，高毛利率的数字内容的占比较丝路视觉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比丝路视觉高。

风语筑未在年报中披露数字内容占比的数据，但其年报中分析其 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其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以及对数字艺术和沉浸式体验的持续投入，公司数字化体验业务的科技感、体验感持续增强。2020 年风语筑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细项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凡拓数创			项目名称	丝路视觉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备及材料	25.66%	21.14%	22.97%	硬件及安装	19.67%	24.27%	22.94%

				成本			
装饰装修	15.86%	21.07%	20.23%	项目实施费用	40.82%	42.26%	42.29%
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	15.05%	14.35%	12.93%				
人工成本	6.41%	5.86%	7.74%	人工成本	10.23%	8.44%	8.51%
间接费用	1.48%	1.39%	1.80%	租金及水电费用	0.62%	0.64%	0.7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64.46%	63.81%	65.66%	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合计/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	71.34%	75.61%	74.4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35.54%	36.19%	34.34%	CG视觉场景综合毛利率	28.66%	24.39%	25.52%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未披露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成本，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与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的口径较为类似，双方可比。

（续表）

项目名称	风语筑			项目名称	华凯创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材料费	43.33%	47.62%	49.24%	材料费	20.44%	29.01%	27.53%
施工费	10.18%	10.24%	8.21%	建筑装修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38.19%	24.43%	19.07%
其他直接费用	0.00%	0.00%	0.00%	非建筑装修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18.02%	7.48%	19.64%
人工费	9.16%	10.79%	9.87%	直接人工	0.06%	0.06%	0.14%
其他成本	3.48%	3.81%	3.48%	间接费用	5.54%	8.10%	6.1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66.15%	72.46%	70.7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82.25%	69.08%	72.57%
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毛利率	34.24%	29.21%	29.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17.75%	30.77%	26.53%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由于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将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业务分类进行划分，报告期华凯创意和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均大于90%，上表中风语筑的成本项目为展示系统（含单项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上表中华凯创意的展厅展馆的设计布展（含其他）的成本项目。

①与丝路视觉的成本结构比对可知，报告期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与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合计成本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3.16%、35.42%和30.91%，

报告期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其 CG 视觉场景综合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9%、42.26%和 40.82%，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凡拓数创较高，因此项目平均毛利率略低。公司以数字内容创意为主，装饰装修非公司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由外部装饰装修供应商完成；此外，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较为紧缺，对由外部供应商实施的部分成本控制较为严格，相应的，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部分的成本占比较低。

②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风语筑和华凯创意成本中，其材料费和施工费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重大于50%；丝路视觉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中，其硬件安装成本与项目实施费用-装饰装修合计占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区间为47%-57%区间；而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设备及材料与装饰装修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处于40%-45%区间，侧面反映华凯创意与风语筑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收入占比较高，由于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华凯创意的展馆类一体化业务毛利率较公司低。2020年风语筑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③2020年华凯创意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毛利率有所下降、费用率有所增加，与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一致，可比性较低。

综上，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导致。

四、结合定价模式、主要产品差异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高于丝路视觉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与收入比例与丝路视觉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成本	46.81%	49.59%	50.33%	成本	54.05%	54.15%	57.93%
其中：直接成本	6.58%	8.59%	7.79%	其中：项目实施费用	9.77%	8.21%	8.73%
直接人工	33.64%	34.00%	36.49%	直接人工	39.19%	40.50%	43.92%
间接费用	6.59%	7.01%	6.05%	租金及水电费用	5.09%	5.44%	5.28%
毛利率	53.19%	50.41%	49.67%	毛利率	45.95%	45.85%	42.07%

根据丝路视觉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其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与丝路视觉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定价模式以及主要产品均没有重大差异，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比丝路视觉略高，主要系其成本中，直接人工以及项目实施费用较高所致。具体如下：

①定价模式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的定价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原则依据
丝路视觉	按图的数量（以张为单位）和图的内容复杂程度定价
凡拓数创	主要以当地市场需求和当地竞争对手以及费用成本为依据，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按照图量（以张为单位）进行定价

公司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并结合图的数量进行定价，与丝路视觉的定价模式并无太大差异。但丝路视觉未披露该业务的具体图像类型及销售单价等资料。

②主要产品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的CG 静态视觉服务的业务描述和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描述	产品描述
丝路视觉	利用 CG 技术，通过计算机软件模拟，将设计人员的创意和构思展现为数码化的三维静态图像，帮助各行业呈现理想的虚拟效果	各类视觉效果图像、高清三维效果图
凡拓数创	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	三维效果图等图像、设计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三维效果图等图像、设计服务。与丝路视觉相比，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丝路视觉的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均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但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同时还包括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根据丝路视觉公开披露资料，其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未提及包括设计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丝路视觉的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差异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凡拓数创	三维图像	79.86%	52.79%	74.73%	49.99%	81.58%	48.96%
	设计服务	20.14%	54.78%	25.27%	51.62%	18.42%	52.83%
	小计	100.00%	53.19%	100.00%	50.41%	100.00%	49.67%
丝路视觉	CG 静态视觉服务	100.00%	45.95%	100.00%	45.85%	100.00%	42.07%

由上表，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设计服务毛利率略高于三维图像，但三维图像的收入占比比设计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整体毛

利率高于三维图像的毛利率，但其变动还是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图像以及设计服务，但还是以三维图像为主，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与丝路视觉无重大差异。

③成本差异

由前表可知，公司与丝路视觉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成本，以直接人工与项目实施费用等成本引起差异所致。丝路视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工成本占比占其CG静态视觉服务收入较公司高5-7.5个百分点；④丝路视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协成本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协成本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例略高。

综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高于丝路视觉，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一直系公司的发展之本及优势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著名设计机构保持长期合作；②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战略上亦主动选择单位价值更高、精细程度和内容复杂程度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而丝路视觉未披露其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包括设计服务；③公司与丝路视觉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与项目实施费用等成本引起差异所致。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定价模式、市场竞争程度，了解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产品的技术含量是否发生变化，分析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了解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的未来趋势；

2、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图像的具体类型、具体内容复杂程度、定价模式、工作量等因素了解公司不同类型的三维图像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三维图像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相关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业务结构、成本构成等情况，与发行人同

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成本明细，主要业务的产品构成情况，取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按数字内容等构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影片的定价模式和产品的技术含量不存在下降情形，公司三维影片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同时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房地产项目平均单价下降，使得报告期三维影片收入持续下滑，同时由于人员成本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公司三维影片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公司三维影片收入下降的幅度，因此报告期公司三维影片毛利率下降。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具体的精度要求等因素补充披露不同精度的三维图像毛利率差异、三维图像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逐渐偏向高精度度和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效果图及规划类效果图，报告期鸟瞰类收入增长且由于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鸟瞰类图像价格偏贵，而报告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工成本增长幅度较少情况下，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各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在于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定价模式、主要产品差异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高于丝路视觉的原因。

问题 1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各期库龄 1-2 年的制作成本金额分别为 346.87 万元、642.64 万元和

864.11 万元。2-3 年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分别为 152.03 万元、157.24 万元和 235.57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对 2 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除了收到相关预收款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存货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报告期各期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报告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8.71	1.68%	75.40	9.09%	34.54	6.81%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45.91	22.11%	250.39	30.18%	291.29	57.46%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847.60	76.21%	503.89	60.73%	181.11	35.73%
合计	1,112.22	100.00%	829.68	100.00%	506.94	100.00%

2019年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成本较2018年末上升，主要是部份项目因为设计方案调整、变更、修改导致延期或者暂停，在2020年度大部份已结转，故2020年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成本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的收入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持续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有着项目合同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且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需求改变要求修改设计方案，客户资金计划、项目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逐年增长，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库龄1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增长322.78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库龄1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增长343.71万元，2020年末较上年增长主要为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延期库龄1年以上存货余额为262.95万元，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延期库龄1年以上存货余额为108.27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1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有着项目合同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逐年上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的计提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0 年末	1-2 年	864.11	48.39	5.60%	242.03	28.01%
	2 年以上	248.11	88.95	35.85%	109.01	43.94%
	1 年以上合计	1,112.22	137.34	12.35%	351.04	31.56%
2019 年末	1-2 年	642.64	10.71	1.67%	501.02	77.96%
	2 年以上	187.04	104.09	55.65%	176.61	94.42%
	1 年以上合计	829.68	114.79	13.84%	677.63	81.67%
2018 年末	1-2 年	346.87	40.79	11.76%	344.44	99.30%
	2 年以上	160.07	63.50	39.67%	152.07	95.00%
	1 年以上合计	506.94	104.29	20.57%	496.51	97.94%

注：期后结转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97.94%、81.67%和31.56%，2020年末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为期后统计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际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的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20.57%、13.84%和12.35%，公司1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跌价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丝路视觉	0.00%	0.00%	0.11%
风语筑	1.67%	1.48%	1.31%
华凯创意	33.18%	1.59%	1.35%
平均值	11.62%	1.02%	0.92%
凡拓数创	2.44%	1.67%	1.59%

由上可见，除了2020年末华凯创意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1年以上的制作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际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对于数字创意产品：1）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调整、变更、修改导致项目延期；2）客户在实施过程中或者项目验收阶段提出新的需求，导致项目延期；

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1）受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主体建筑施工进度影响，如主体建筑施工未完成，合同签署后仍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将导致项目延期；（2）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变更或新增需求；（3）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未按照进度支付阶段款将导致项目延期；（4）项目方多部门管理、各级领导确定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导致项目延期；（5）项目实施完工后因客户委托的其他供应商延迟交付，导致公司项目延期；（6）公司已实质完成约定项目工作，但客户验收确认流程缓慢造成项目延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工期具体情况	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是否已完工验收	是否存在减值
1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849.81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0/9/7，合同约定工期为105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2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514.37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2018年10月，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工期延期	预计2021年下半年复工，如未能如期复工公司考虑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否	截至2020年末不存在减值，但未来存在减值风险
3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322.43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为2019/2/19，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2019/3/31	客户需求有变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导致延期	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否
4	荆门新鸥鹏教育MALL展示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197.66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0/9/16，合同约定工期为65天。	因业主资金紧张，导致工期延期	预计2021年7月完工，不存在纠纷	否	否
5	GX智能展示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173.64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因客户需求有变，导致工期延期	预计2021年6月试运行验收	否	否

2019年末，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工期具体情况	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是否已完工验收	是否存在减值
1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762.78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2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718.94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约定工期为 270 天。	业主方管理层更换导致方案修改，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3	江西洪城水业党群服务中心展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275.47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以及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9/11/30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4	兰州未成年人法治科普体验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268.19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8/12/12，合同约定工期为 45 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5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262.95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为 2019/2/19，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 2019/3/31	客户需求有变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导致延期	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否

2018年末，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工期具体情况	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是否已完工验收	是否存在减值
1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542.46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8/10/19，合同约定工期为53天。	项目完工后业主方人事变动，导致项目交付验收延期，进而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2	时代中国沙湾瑰宝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512.40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8/9/10，合同约定工期为80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2019年7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3	南昌科技广场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478.18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以及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18/7/30，	因业主方资金紧张，且业主方人事变动，导致项目交付验收延期，进而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4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436.93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约定工期为45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5	华润东长安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404.55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以及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18/5/31，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且项目验收过程中重新核价导致验收交付延期，进而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存货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非公司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预计项目可能延期交付时，无论是客户自身的原因还是双方技术协调配合的原因，项目实施团队均会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公司无需承担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已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发行人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0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除了收到相关预收款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了解公司报告期1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2、向业务部门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3、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1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有着项目合同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逐年上升导致。公

司 1 年以上的制作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际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存货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非公司主观原因，主要是由于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调整、变更、修改等因素，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已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发行人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问题 16、关于业绩情况。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 9,668.15 万元，同比增长 17.57%，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3.07 万元，同比上升 2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97 万元，同比上升 17.97%。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2021 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2）补充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3）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4）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2021 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一)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为3.75亿元,其中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点
1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2,800.00	2021 年 1 月 30 日
2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合同	2,235.02	2021 年 6 月 15 日
3	郑州区域事业部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注	1,885.6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4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合同书	1,768.88	2020 年 12 月 10 日
5	林芝工布公园建设项目山体投影灯光秀工程影视片制作协议书	1,538.57	2020 年 7 月 25 日
6	京津合作示范区城市展馆数字内容项目采购合同	1,320.76	2021 年 4 月 25 日
7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展厅软件制作、硬件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1,262.27	2020 年 11 月 26 日
8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合同	1,079.93	2021 年 1 月 4 日
9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展陈工程施工合同	1,056.99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嘉兴经开区公安局视觉警务中心项目综合项目数字内容、技术开发及工程一体化施工合同	1,022.86	2021 年 5 月 8 日

注: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由于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复工,如未能如期复工公司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二) 2021 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2021年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为73个,中标项目为33个,中标率为45.21%。2021年公司新签订订单2.85亿元,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积极获取订单,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风语筑	225,630.19	202,991.52	11.15%	34,251.09	26,218.03	30.64%
丝路视觉	100,419.02	91,641.07	9.58%	6,017.61	2,892.13	108.07%
华凯创意	13,516.29	41,177.99	-67.18%	-6,248.34	798.09	-882.91%
凡拓数创	64,703.42	55,035.27	17.57%	6,310.32	5,270.18	19.7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语筑、丝路视觉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华凯创意由于自身经营原因，拟进行资产重组，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

三、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1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0,593.59	2,555.25	8,038.34
营业成本	6,977.29	1,599.67	5,377.62
销售费用	1,671.96	1,229.18	442.78
管理费用	1,260.03	789.55	470.48
研发费用	947.04	722.91	22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8	-1,865.98	1,73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5	-1,899.21	1,723.76
货币资金	14,927.89	19,745.24	-4,817.35
应收账款	22,969.43	28,918.70	-5,949.27
存货	7,706.04	7,241.16	464.88
合同资产	7,528.96	6,069.3	1,459.66
资产总额	70,471.85	77,441.09	-6,969.24
应付账款	13,618.30	16,976.60	-3,358.30
合同负债	5,824.86	6394.5	-569.6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额
负债总额	29,637.64	36,342.85	-6,70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26.43	41,257.11	-130.68
股东权益合计	40,834.22	41,098.24	-2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18	-6,370.75	4,4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8	-91.77	-2,17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8	-1,435.15	92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84	-7,897.67	3,179.83

1、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59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38.34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5.30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1-3月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不存在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2、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0,471.85万元，负债总额为29,637.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1,126.43万元，较上年末的变动率分别为-9.00%、-18.45%、-0.32%。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基本稳定，负债规模相比于上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于本年第一季度支付了年末计提员工薪酬与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所致。

3、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期初减少4,489.61万元，主要系公司相关项目款项回款所致。

4、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358.30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及加工费减少所致。

5、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0.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30.57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0.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78.81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7.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8.07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利所致。

2021年一季度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持续性重大不利因素。

四、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如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况。

五、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00.00-30,000.00	23,961.81	16.85%至 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00-1,700.00	1,156.49	12.41%至 4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0-1,500.00	1,040.86	5.68%至 44.11%

注：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手订单明细，获取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手订单；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凡拓数创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

3、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针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及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分析相关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了解其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持续性；

4、获取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2021 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语筑、丝路视觉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华凯创意由于自身经营原因，拟进行资产重组，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并分析及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2021 年一季度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持续性重大不利因素。

4、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况。

5、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 7 月 8 日